

MAY 17 1927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份

中華民國郵務管理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北京圖書館藏

京 师 刑 稅

期一十四第

京師稅務月刊例言

一本月刊登載事項以有關京師稅務者爲限

二本月刊所登載者皆係以本公署名義發布之件所載次序以發布先後定之

三本月刊分命令法規公牘雜錄四大類

甲命令 大總統令 財政部令 本公署令

乙法規

丙公牘 呈文 咨文 批示 佈告 函電

丁雜錄 會議紀錄稽查報告預決算書暨圖說表冊悉屬之

四命令類之大總統令財政部令與本公署無關涉者畧之本公署令之委任令訓令全行登載其指令及公牘類之呈咨等件凡屬例行之文概不選登

五公牘類間有將他處來文或覆文附於本件之後以備參考

六雜錄類之收支表冊皆詳確披露以示公開

七每類前另加顏色紙一頁以資識別

八本月刊篇幅有限廣告概不代登

九每期月刊均於下月十五日前發刊

京師稅務月刊第四十一期目錄

◎命令

財政部令七則 一十九

本公司署委任令十三則 九十一〇

本公司署訓令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漢治萍鋼鐵自十六年起至准免稅五年令仰遵照文 一一一二

訓令蘆溝橋稅局該局多收瓜子稅欵責令賠出退商并加徵告文 一二一三

訓令正陽西直門稅局准陸軍部函稱由陽泉採礦紅煤運京請飭放行仰知照文 一三

訓令契照審核處頒發修訂暫行章程暨辦事細則仰遵照文 一三

訓令各稅局吉林濱江搭慶德毛織工廠所出各品仰仍照徵落地稅文 一三一五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奉發泰鐵工廠新出機器七種准照機製洋貨納稅仰仍照徵落地稅文 一五一一六

訓令正陽門稅局督察廳由津運來第三期服裝查驗單貨相符先予放行文 一七

訓令永定門稅局航空署修理飛機廠由津運京木料板應予免稅放行文 一八

訓令德勝門稅局北京恒善社續購棉衣五百套應予免稅放行文 一八

訓令德勝門稅局京師救濟聯合會運京帳衣三千套應予免稅放行文 一八一一九

目 錄

二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陸軍部函開比人柏魯塞郵寄來京獵槍等件仰卽按章辦理文.....一九

訓令蘆溝橋稅局准京兆尹函復已令駐蘆第四路司令飭屬保護仰知照文.....一九一—二〇

訓令德勝門稅局北京悟善總社購辦賑衣一百二十套仰查驗放行文.....一〇

訓令安定門稅局頒發於酒單照共三百張仰查收文.....一〇

訓令各稅局奉 鎮威第三四方面軍團部訓令嗣後查獲槍彈繳由本署轉送該部文.....一〇一—一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和興公司鋼鐵出品免稅一年仰遵照文.....一一一—一三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班禪辦公處函開由印寄來郵包四件請免稅放行仰遵照文.....一一一—一三

訓令正陽門稅局將近三年度各種捲菸雪茄菸量數稅數開列呈復文.....一一一—一三

訓令正陽門稅局奉 財政部令三井洋行運往雙橋電台材料准予免稅放行仰遵照文.....一四

訓令正陽門稅局燕京大學採購植物種籽及禽畜運京仰查驗放行文.....一四一—二五

訓令德勝門稅局慈幼院續購賑衣千套運京仰查驗放行文.....一五

訓令德勝門稅局京師兒獨救濟會續購賑衣三千套運京仰查驗放行文.....一五

訓令德勝門稅局北京恒善社續購賑衣五百套運京仰查驗放行文.....一五—一六

訓令正陽門 稅局廣渠門箭局長正陽門郵包收稅處劃撥房址一案派蕭禹琳前往會勘辦理文.....一六—一七

訓令朝陽門稅局陸軍部由太平倉運回子彈砲車等件卽予放行文.....一七

訓令十三門稅局頒發出入門証仰卽妥爲保存毋得遺失文.....一七—一八

訓令朝陽門稅局傳習所畢業巡士張廷林舉動粗暴擅離職守業經開革並追繳証書仰知照文.....二八

訓令各局處奉 財政部令准外交部咨開中比商約自期滿日失效仰遵照文.....二八二九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陸軍部函開直隸官礦局由宣化運礦二萬斤分銷各縣仰照章辦理文.....二九三〇

訓令各門稽核專員須按時在處辦公不得擅離職守文.....三〇

訓令各門局處重頒稽核專員服務規則仰遵照文.....三一

訓令德勝門稅局准京師莞獨會函開續辦賑衣兩千套運京散放應予免稅放行文.....三一

本公署指令

指令安定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張有才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三二

指令廣安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劉瑞山磨油漏稅一案業經飭令補稅處罰仰知照文.....三二

指令正陽門稅局東直門通縣瀘溝橋白馬關半壁店三道河稅局呈報九月分增收情形仰仍竭力稽徵文.....三二

指令西直門左安門德勝門東便海淀稅局呈報九月分增收情形仰仍竭力稽徵文.....三二

指令阜成門右翼穆家峪清河稅局呈報九月分減收情形仰即督率員巡認真稽徵文.....三二

指令永定門南口古北口什方院稅局呈報九月分減收情形仰即督率員巡認真稽徵文.....三二

指令左翼稅局呈報八九兩月分減收情形應准備案嗣後清單須按月造送文.....三二

指令石匣稅局呈報九月分牲稅增收商稅減收情形已悉文.....三二

指令安定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鄭懷君漏稅一案誤授罰章殊屬不合嗣後務須妥慎辦理文.....三二

指令 穆家峪 東直門 稅局呈報處罰商人 李玉德等 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二四]

永定門
廣安門

指令 西便門 廣渠門 稅局呈報處罰李順等 楊德齡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二四]

阜成門
蘆溝橋

韓永珍 金起
全瑞 温樹林

蘆溝橋

指令 安定門 稅局法規誤刊罰款章程曾經聲明並另發正誤油印單行本嗣後務宜妥慎援引文.....[三四一三五]

指令 穆家峪 稅局呈報處罰豬販崔玉川羊商王守滿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三五]

指令 石匣 稅局呈報處罰商人吳義儉等漏稅一案該局竟將已稅貨物併徵罰辦殊屬莽是仰即責令經手員賠出退商例加微告文.....[三五]

指令 左翼 稅局據呈牧放羊回城檢驗所復收驗費一節准警察廳函復并不收費仰知照文.....[三五十三六]

指令 南口 稅局呈報處罰牲販孫玉珍等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三六]

指令 朝陽門 稅局呈報擬變賣已廢單照准予如擬辦理並仰將該項單照起止年份呈復備案文.....[三六]

指令 南口 稅局呈報處罰商人楊萬海等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三七]

正陽門 古北口
什方院 南口

指令 左翼 西便門 石匣 稅局呈報十月分減收情形仰卽認真稽徵文.....[三七]

廣安門 清河 南苑
阜成門

蘆溝橋 德勝門 通縣 半壁店

朝陽門 右安門 廣渠門 安定門

東直門 西直門 海淀 大石峪

三道河 東便門 白馬關 東壩

左安門

指令 蘆溝橋 德勝門 通縣 半壁店
朝陽門 右安門 廣渠門 安定門
東直門 西直門 海淀 大石峪
三道河 東便門 白馬關 東壩
左安門

三七一三八

指令土城關稅局呈報十月分稅收增減情形應准備案文.....三八

指令稽家峪稅局已革書記鹿茂林已轉函定縣公署查傳歸案依法訊辦文.....三八

◎法規

京師稅務公署頒發新式徽章佩帶規則.....一一二

◎公牘

呈文

呈 財政部送十月分支付預算書文.....一

呈 財政部為警察廳及內務府處分官產租產兩項契稅究應如何辦法請迅賜解決示遵文.....一一二

呈 財政部送九月分二成手數料暨收支計算書據文.....一一三

呈 財政部本署及所屬各局卡秋季巡士服裝費請准作正開支文.....一一四

咨文

咨津海關監督公署撥解代徵啤酒稅款請核收文.....四

咨京兆菴酒事務局送代征九月分公賣資款請核收文.....四十五

咨京兆菴酒事務局編送酒稅照花請轉發文.....五

咨津海關監督公署撥解代徵啤酒稅款請查收文.....五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請發於酒單照以憑轉發應用文.....

牌示

牌示據右安門稅局查獲木商李貴等木料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二倍處罰文.....

六

牌示據廣安門稅局查獲商人劉瑞山花生雜油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七倍處罰文.....

六十七

牌示據廣安門稅局呈送張天才夾帶廢銅子彈一案除飭補廢銅正稅加十倍處罰外并將該犯連同子彈送交警察廳核辦文.....

七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查獲陳煥字私運子彈一案當將該犯連同子彈送交警察廳核辦文.....

七

牌示據東直門稅局呈送查獲呂黑禿私運制錢照章充公文.....

七十八

牌示據東便門稅局查獲李憲章等玉器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六倍處罰文.....

八

牌示據稽查趙祥春等查獲譚德福烟盒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六倍處罰文.....

八

牌示據稽查吳國英等查獲許占級洋鎗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六倍處罰文.....

九

牌示據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九

牌示據稽查吳國英等查獲許占級洋鎗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六倍處罰文.....

九

牌示據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九

牌示據廣安門稅局查獲連占龍私運子彈當將該犯連同子彈一併送交警察廳核辦文.....

一〇

牌示據廣安門稅局查獲楊景林玉器等貨漏稅照章將貨物充公文.....

一〇

牌示據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一〇

- 牌示據東便門稅局查獲揭金耀印花織貢呢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十倍處罰文.....一
批劉俊卿呈請註銷縣契補稅新契應照准文.....一一
批何晴波呈繳縣契請換部契應照准文.....一一
批白明印呈驗紅契請加驗照准予給驗文.....一一
批李祥呈驗紅契請加驗照應予照准文.....一一
批啓樹銘呈爲張善亭縣契糾葛一案已令暫緩稅契文.....一一
批張善亭呈請註銷縣契另稅新契應俟地歸糾葛清楚再行核辦文.....一一
批陳萬明呈繳縣契請換部契應照准文.....一一
批馬少臣呈驗紅契請給驗照准予給驗文.....一一
批岳文華呈請註銷縣契補換部契應照准文.....一一
批李治榮呈驗紅契請給驗照准予給驗文.....一一
批張鳳海呈繳縣契請換部契應照准文.....一一
批馬元魁呈投稅鋪底請飭房東來署證明一案仰自行商議妥洽再憑核辦文.....一四
批燕雲亨呈繳縣契請換部契應照准文.....一四
批張秀臣呈房主出京請展限投稅准予展限二十日文.....一四
批吉祥呈驗舊契請給驗照准予補驗文.....一四

- 批吳竹圃慎昌電氣行房屋查無鋪底准予備案文.....一五
批張德山呈請減輕處罰碍難照准文.....一五
批夏子泉查勘房屋確有匯價情弊仰照原價投稅文.....一五
批廖惠風呈請俟訴訟了結再行投稅應予照准文.....一六
批喻南口稅局局長邱念祖據呈該局員巡因戰事損失衣物一節業經呈部請郵文.....一六
批尹仁甫呈驗舊契請給驗照准予補驗文.....一六
批實善社呈購置社址請領免稅官契應照准文.....一六
批于鴻才呈請註銷縣契另換部契應照准文.....一六
批唐俊夫呈請補稅新契應予照准文.....一七
批勞少麟呈繳縣契請換新契應予照准文.....一七
批王世卿呈老契遺失誤稅縣契請換部契仰先報領憑單再行補稅新契文.....一七
批周愛蓮堂呈請補稅新契應予照准文.....一八
批劉茂林呈請補稅新契應予照准文.....一八
批景硯出呈情補稅新契應予照准文.....一八
批于子明呈請緩期呈驗房契碍難照准文.....一八
批劉遇順呈請註銷縣稅補稅部契應予照准文.....一九

批胡世英呈請補稅新契應予照准文.....一九

批陶敬餘本署稅契向係查驗契據憑証合法始行照章核辦文.....一九

批郝興業呈驗舊契請加驗照應予照准文.....一九

批于寶德呈請註銷縣契補稅部契應予照准文.....一九

批何雲樓呈請投稅鋪底仰將房契倒字呈驗文.....一九

批范鑑泉呈驗舊契請給驗照准予補驗文.....一九

批連蔣氏呈驗舊契請給驗照應予照准文.....一九

佈告
通告本署頒發職員新式徽章文.....一九

函電

函復京師警察廳擬報案將欠記稅款報部作抵文.....一一

函復京師警察廳查獲王德販運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一一

函復陸軍部嗣後官產稅契自當隨時注意文.....一一

函京師地方檢察廳增崇房契驗照私寫填註請依法偵辦文.....一一

函京師警察廳查獲蘇德海等販運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一一

函稅務處送截留津海關聯單請查照文.....一四

目 錄

一〇

- 函復班禪辦公處請將由印度寄來郵包四件物品名稱量數函知以憑核辦文.....二二五
函復教育會稅收支結教育經費實難如數籌撥文.....二二五
函復英領事倫敦會永租羊市大街房產稅契須邀同舊業主攜帶老契來署查驗文.....二二六
函京師警察廳奉 鎮威第三四方面聯合軍團司令部令開日後查獲械彈各案巡繳軍團部訊辦希查照文.....二六一二七
函京奉鐵路管理局正陽門稅局擬在驗貨場西南出口處借地架屋希核復文.....二七一二八
函復全國菸酒事務署正陽門郵包收稅處劃撥房址一案已派蕭禹琳前往會勘希查照文.....二八
函復京師警察廳查獲榮山等拉運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二八
函京畿衛戍總司令部請換發新門證文.....二九
函復英領事英商泰孚及老晉隆兩洋行託比商大昌洋行運京貨物碍難按照洋商稅率納稅文.....二九一二〇
函復教育部所屬加撥中小學經費因稅收銳減無從挹注文.....二九二一〇
函京師警察廳正陽門西局房屋不敷辦公請借用該局毗連空地以便建屋文.....二九二一
函京郊清室內務府官產處請檢取新訂章程及執照式樣示復文.....二九二一
函復京師總商會北萬盛號倒租官產改築樓房仍須稅契請轉知該商將標書執照呈驗文.....三一一二三
函定縣公署所屬穆家峪稅局石井分卡書記鹿茂林有賄放嫌疑請提案訊辦文.....三一一二三
函復京師警察廳述近三年捲菸害茄菸稅收數目表文.....三一一二三四

◎雜錄

各項書表

| | |
|------------------------------|-------|
|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支付預算書 | 一一五 |
|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 六十一四 |
|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手數料收入計算書 | 一五 |
|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 一六 |
|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屠稅五厘扣獎暨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 | 一七 |
|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屠獎牧放羊驗馬費項下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 一八 |
|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 一九一二五 |
| 民國十五年度逐月稅收比較表 | 二六 |
|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收支券別表 | |
|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經徵各稅統計比較表 | 二七二三 |
|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減免稅厘表 | 二二二三五 |
|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牲屠契各稅收入比較表 | 三六一三八 |
|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 三九一四八 |
|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屠稅收入統計表 | 四九 |

目 錄

一三一

-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契稅收入統計表 五〇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處理查獲房地舖底漏稅各案一覽表 五一—五五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所屬各局處罰欵收數報告表 五六—五九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處理查獲各案一覽表 六〇—六一

命

今

◎ 命令

△ 財政部令

財政部訓令第五三六號十一月四日

爲訓令事查中小學經費向由該關月撥二萬五千元近來欠撥數目甚鉅各該校維持困難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卽於日內先行撥解一萬元應用爲要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五三七號十一月五日

據江蘇上海總商會呈稱據和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函稱敝公司鋼鐵出品請免稅一案前於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奉財政部批開呈悉查該公司化鐵煉鋼銷售出品旣據稱試辦之初資本薄弱自應特予提倡以維鐵業所有應完海常關稅暨內地釐捐銷場等稅業經本部會同稅務處核准比照六河溝煤礦接辦揚子公司製鐵免稅成案暫予免徵限至十五年十二月底爲止期滿時應與漢陽鐵廠暨六河溝煤礦接辦揚子公司煉廠一律截止不得再請展免除分行外合卽批示知照此批等因嗣於同年九月間奉江蘇財政廳刊發免稅運單自鑄字一號起至一千號止計一千張領用至今雖及一載而彼時適值江浙軍興商業停頓以致原料缺乏出貨頓減原定計劃每年可銷鋼料一萬噸截至本年八

命 令 財政部令

二

月底止此一年中僅出鋼料五六千噸大半在本埠銷售其運出外埠者祇四百餘噸結果如此損失可知此去冬及今春營業清淡之實情也夏秋以來漸見起色外埠定貨亦有數起但轉瞬免稅期限即將屆滿若不請求展免將何以維實業而興國貨應請轉呈財政部顧念敝公司鋼鐵出品原係試辦性質與他公司已辦有成效者不同況在試辦期內適蒙時局影響損失至鉅若遽予徵稅勢必成本加重於銷路更受影響准予續展免稅五年以免虧累而維實業等語到會查鋼鐵爲基本工業成本既重經營不易年來華商雖亦迭有舉辦卒以時局影響外貨競爭屢起屢蹶該公司成立日淺又適當東南迭次軍興之後銷行不無影響基礎尤稱薄弱現當免稅滿期國家似宜特予維持以爲東南製鋼煉鐵事業關一線之生機資羣衆之觀感理合據情轉呈鈞部仰祈准如該公司所請續免各種釐稅五年俾得徐謀相當之發展實爲工業前途之幸等情到部除經本部以查和興鋼鐵公司鋼鐵出品既據原呈聲稱免稅期滿行銷尙滯所有應完海常關稅暨內地釐捐銷場等稅自應再予展免以維實業已經本部會同稅務處核准續免一年其期限自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爲止限滿即應完稅不得再請展免等因批示該商會轉知該公司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監督轉飭所屬各局卡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五四七號十一月九日

案准海軍部第九二號咨開據日商三井洋行函稱大無線電台建築所用材料由日本運天津轉赴通

縣雙橋開具物品清單請發護照以憑輸運等情除填發月字第一百二十號第一百三十四號第一百三十五號護照三紙交該行持執以憑起運外應鈔錄洋文物品清單咨請查照飭局放行等因到部查日商三井洋行所運建築雙橋大無線電台材料前經部處核定除照章徵收海關進口稅及五十里內常關稅外所有內地稅厘應准特予免徵嗣准海軍部咨據該行一再函請免徵五十里內常關稅復經部處核准免徵各在案此次該行單開物品既經海軍部填發護照應即援案分別徵免放行除分令外合卽照錄洋文物品清單一紙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五五四號十一月二十三日

案准外交部咨開查中比商約本期滿前經向比政府聲明屆期失效另訂平等相互新約迭經交涉比政府於中國規定訂立新約確期之提議堅予拒絕本部於本月六日將經過情形呈報

大總統奉 指令呈悉前清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中比北京條約共四十七款及稅則通商章程業於本年十月二十七日期滿應即宣布自期滿日起失效著該部從速商訂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之新約以重邦交至現在比國在華之使領人民物產船舶均着地方官按照國際公法及國際習慣妥爲保護一面並由主管各部署按照國際通例迅擬優待辦法呈候核奪施行餘如所擬辦理等因相應抄錄原呈咨行貴部卽希飭屬一體遵照可也等因並抄呈到部除分行外合函照抄原呈令仰該監督遵

照此令

附外交部上 大總統呈

臣爲前清同治四年中比北京條約及附屬稅則通商章程業經期滿擬請宣布自期滿日起失效另與商訂平等及尊重領土主權之新約以固邦交仰祈 銷鑿事務調查中比通商條約及附屬稅則通商章程係于前清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在北京議定該條約于同治五年九月十九日即西曆一八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互換施行自互換之日起以十年爲期計至本年十月二十七日又屆十年期滿經本部于期滿前六箇月即本年四月十六日照會駐京比使華洛思聲明本屆期滿該條約即失效力願另訂平等相互新約以固邦交請其轉達本國政府同時並訓令駕比公使王景岐照會比政府嗣于四月二十七日五月三十一日先發准比使照會及備忘錄內稱約中第四十六條僅給比政府提議修改之權然比政府顧于中國情形許可及關稅法權兩會議結束後從事考慮等因當以片面條約期滿不願繼續有效爲政府堅決之主張亦即全國人民之公意故對於比使所稱須俟關稅法權兩會議結束後再議修改一層于六月一日七月二十四日復比使備忘錄及照會內表示不能同意惟允于舊約期滿前如新約不能成立則中國政府爲敦睦邦交起見願從事另覓一種臨時辦法而比使于八月四日來照仍謂該約僅比國有提議修改之權且認爲兩國意見不能融洽聲言欲提出國際法庭但望中國將臨時辦法之基礎先行通知本部當即擬具在舊約期滿後六個月內施行之臨時辦法五端（一）兩國使領關係繼續存在仍互相享受國際公法通常賦予之一切特權及優越權（二）兩國承認彼此關稅自主之原則但爲過渡辦法起見暫許比國商品輸入中國得享受通用稅率而以比國對于中國貨物

輸入比國亦予以入口貨之最低稅額爲條件（三）兩國承認彼此領土管轄權之原則但爲過渡辦法并實行該原則起見如比國允于新約內拋棄領事裁判權則中國可暫行容忍比國現在享受之領事裁判權不遽變更（四）天津比國租界俟訂新約時決定（五）未經規定之一切問題照領土主權及平等相互通之原則辦理於九月二日面交比使並電王使照會比政府旋准比使於九月二十九日十月二十三日先後送來備忘錄提出對案始則謂比政府對於中國政府九月二日之臨時辦法不能承允但願立時修改條約修約期間仍須維持舊約效力繼則謂比政府願訂立臨時辦法一要求最惠國條款二以明文維持領事裁判權三臨時辦法之有效期間至中國情形許可及關稅會議結束後繕結新約之日爲止此兩次所送備忘錄中均聲明保留控訴國際法庭之權及比國單方廢約之權本部詳加考核舊約到期失效萬難稍示通融至平等及尊重領土主權之新約當然須及早議訂決不能以中國情形及關稅會議爲藉口當再竭力磋商即於二十三日提出修正臨時辦法草案大致分爲四項一舊約到期終止效力二立即商訂以平等及尊重領土主權爲原則之新約並於六箇月內完成之三新約成立前兩國關係及人民待遇彼此照最惠國辦理四關於中國法庭管轄在華比人問題在六箇月內覓一雙方皆可容納之辦法開具備忘錄送交比使去後二十六日比使奉政府訓令以備忘錄答稱舊約到期失效業經雙方同意其臨時辦法一兩國使領僑民法人貨物航行均得互相享受最惠國待遇二本協定有效時期至新約成立之日爲止雙方約定以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爲基礎從速繕結新約其結論以中國對於此項臨時辦法全部承認爲條件否則關於廢約一節比國仍可提出於國際法庭等語本部復加考核此項臨時辦法應以六個月爲期如到期而新約未成立雙方對於本臨時辦法得自由重加考量經向比使詳細解釋彼允請示

政府二十七日比使來部以備忘錄述政府訓令略謂六個月期滿如有一國提議於三個月前通知即可將臨時辦法延長六個月以後照此辦理至新約實行之日為止云云當告以如此則將發生一種感想以為比國政府傾向於無期延長審核中之臨時辦法藉以遲緩新約之締結中國政府歎難承認蓋中國政府所重視者在於以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為基礎從速締結新約該項原則比國政府似已願予贊許是以訂立新約宜有一種確切之時期中國政府今仍本友好之精神圖本問題之解決特豫備再行退讓本協議屆六個月期滿如經雙方同意得延長之并經任何一方之三個月豫先通知得廢止之如斯退讓實已達於終點希望比政府予以容納於二十八日亦以備忘錄開送比使經七日之久未見覆到深為失望於十一月四日復開具備忘錄送達比使賂謂時機急迫若不能於相當最短期內接到此項答覆則中國政府關於中國對於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所訂條約之態度將不能不正式宣言俾兩國之各種關係不至常處於一種不定之情狀等語五日比使來部而遞備忘錄內稱對於中國政府之提議不能贊成依照國際法庭規約將中比條約第四十六條解釋問題即行提出於海牙國際法庭并照國際法庭規約第四十條之規定請中國政府共同妥定一公斷狀以便提出等語查各國通商條約所定有效期間大都不過三五年以期與世界情勢相合中比條約推行至六十年之久與世界情勢之不適宜顯然可見且其中條款多屬片面權利斷無強迫中國永久承受之理按之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九條對於已不適用之條約大會可隨時請聯合會會員重加考慮此項規定正以見順時勢之所宜設法改訂以免爭端為萬國心理之所同中國政府篤念邦交於中比條約滿期之先六個月即已正式通知比政府極願和平商榷訂一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之新約以代替約乃比政府藉辭推諉疊經往返交涉未得結果而中國政府為

表示格外友誼起見許以舊約期滿後新約未成前暫訂一種臨時辦法委曲遷就無非冀新約克底於成乃否敵唇焦節節退讓
比政府始終未能相諒最後欲以六個月之臨時辦法爲無期之延長雖經許以雙方同意可以延長猶遭拒絕其不以誠意相待
欲將舊約中之片面權利繼續維持蓋已無可諱言中國政府循國際交涉應用之方法用之已盡無由再施惟有按照公法情勢
變遷可以廢止之原則將同治四年中比北京條約共四十七款及附屬之稅則通商章程宣布自期滿日起失效所有比國在華
使領人民貨物船舶擬請令由地方官照國際公法妥予保護並由主管部署會商優待辦法一面仍由本部與比政府從速商訂
新約期於必成庶於終止舊約之中仍示維護邦交之意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通過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通行京外各官署遵照
辦理所有中比條約期滿失效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密核示遵諱呈

財政部訓令第五六五號十一月二十九日

案准農商部函開據江蘇川沙縣申昌棉織廠呈稱商人於民國十二年在江蘇川沙縣城內創設申昌
棉織廠織造各種毛巾以風扇牌爲商標並在上海英界四馬路北首徐豐泰號內設立總發行所於十
三年八月遵照商業註冊條例呈准川沙縣公署註冊並依照商標法於十四年五月將風扇商標呈請
商標局註冊在案茲備具貨樣商標呈請轉准照機製洋式貨物納稅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一
份函請核辦見復等因當經本部將該廠營業情形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查復去後茲據該廳
等會同呈復前來復經部處往復咨商以該廠所製毛巾旣據該廳等將營業情形切實查明所送貨樣

復經詳加審核品質尚屬精良應卽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卽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五七〇號十一月三十日

案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兆豐玻璃廠呈稱商廠於民國十四年八月設在上海南火車站陳家橋機製洋式燭磁碗蓋鍋罐等件行銷國內業經按照公司條例呈請註冊給照使用洪福商標亦經呈局註冊給證在案謹將商廠所製洋式燭磁物品備具影片商標呈請察核轉咨財政部稅務處審核准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等情應檢同原送燭磁物品影片三紙商標一份咨請核辦見復等因當經本部將該廠營業情形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詳細查復以憑核辦在案旋准稅務處咨據江蘇財政監督查復情形請核復等因並據該廳等會同呈復前來查該廠所製燭磁碗蓋鍋罐等件據江蘇財政實業兩廳查復營業情形核與江海關監督查復各節大致相同所請按照機製洋貨現行辦法完稅一節應卽准予照辦除分令外合卽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五七一號十一月三十日

案准農商部函稱據浙江嘉興瑞康織襪廠呈稱該商廠創辦於民國八年置備機器織造各色洋式線襪行銷各省以挽利權業經呈奉嘉興縣知事公署以商號註冊並以龍馬商標向商標局註冊各在案

至今各色出品頗承各埠歡迎惟是轉運之際厘稅繁多成本因之加重銷場被其阻碍殊難與舶來品相競爭爲特援照機製洋貨免稅成案檢具貨樣呈請鑒核迅賜分咨財政部稅務處查照辦理以維實業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函請核辦等因當經本部將該廠營業情形令行杭州關監督查復去後茲據該監督呈復前來正核辦間准稅務處咨據杭州關監督查復情形請核復等因查該廠所製線襪既據該監督將營業情形切實查明所送貨樣復經詳加審核品質尙屬精良應卽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卽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本署委任令

本署審查處處長段樹榮着卽停職遺缺派周冀接充月薪一百二十元此令

本署稅契處主任張照着卽停職遺缺派海壽銓接充月薪一百元此令十一月一日

南苑稅局局長張兆珏呈巡查劉致和懇請長假遺缺請派羅介武接充應照准此令十一月三日

正陽門西局稅務稽核專員桂森另有任用着卽停職遺缺派彭時繹接充此令

左翼稅局局長李寶瑞呈批算委員王集田懇請長假遺缺請以高恩照接充又書票兼批算委員趙春芳懇請辭職遺缺請以張文魁接充應均照准此令

德勝門稅局局長高金藻呈驗貨委員高毓崧應予撤差遺缺請以辦事員兼幫辦驗貨事宜魏汝瑄調充遞遺辦事員兼幫辦驗貨事宜一缺請以書記薄世貴調充應均照准並着另派胡九源爲該局書記此令

南口稅局局長岳式沂呈批算兼書票收支委員剛世貞懇請長假遺缺請以方景英接充應照准此令
左安門稅局局長常曾源呈書記方端己懇請辭職遺缺請以張書敏接充應照准此令

西便門稅局局長張抗呈辦事員兼書票事宜林強鋒業經辭職遺缺着派李壽臻接充此令

廣安門稅局局長田桂峯呈批算委員劉新吾業經病故遺缺着派龔安德接充此令十一月四日

正陽門稅局局長李壽銘呈西局書票委員毛從秀擅離職守應予撤差遺缺請以任鳳藻接充應照准此令十一月六日

調派稽查員夏錫鵬在稽徵科辦事此令十一月十八日

朝陽門稅局局長孟慶學呈驗貨員康紹崇業經辭職遺缺擬請以交涉員張鴻鉅調充遞遺交涉員一缺擬請以王葆誠補充并兼辦文牘事宜應照准此令十一月三十日

△本公司署訓令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漢治萍鋼鐵自十六年

起再准免稅五年
年令仰遵照

文 第二一二號

爲令遵事。案奉 財政部第五一六號訓令內開案據漢治萍公司董事會會長孫寶琦等呈稱。查敝公司漢陽鐵廠自製鋼鐵暨一切鋼鐵出品。運銷中外。所有出口轉口海常關稅以及內地厘捐銷場等稅。并萍鄉煤礦連濟廠用煤焦出口及復進口正半各稅。曾于民國十年十一月間函奉大部會同稅務處核准。自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繼續原案。准予展免五年。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扣至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免稅展期即已屆滿。溯查自十一年一月以還。在歐戰終止之後。鋼鐵市價一落千丈。凡營鐵業者莫不虧折。兼以瀕年時局多故。工習囂張。在在妨礙業務。而萍礦所恃出口之株萍鐵路。缺車滯運。尤屬痛切剝膚。致萍礦于上年秋後停工。廠亦因之作廢。刻正亟謀復工。尙苦難于展布。以視民國十年情形。尤爲困迫。免稅瞬屆期滿。設再責以納稅。勢將無以圖存。理合備函奉懇。敬祈大部俯賜查核。准自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將漢廠所出鋼鐵暨一切鋼鐵出品之出口轉口海常關稅及內地厘金銷場等項稅捐。概予展免十年。并萍鄉煤礦煤焦。仍照原案分別廠用外銷徵免辦法辦理。以恤商艱。而維實業等情。正核辦間。復准稅務處咨稱。查該公司于民國十年十月間函請將漢廠鋼鐵各項料件。運銷出口轉口海常關稅并內地一切厘金銷場等稅。再予展免十年。曾經部處商定漢廠鋼鐵運銷中外。准卽屢續前案。再免關稅厘捐五年。其萍礦煤焦。在此免稅期間。併准照案分別辦理。通行照辦在案。

現在免稅期限行將屆滿。又准該公司董事會孫會長等函稱前因。是漢廠鋼鐵行銷中外。雖迭經部處豁免稅捐。均因受時局影響。其營業困難情形。仍未稍紓。復查我國鋼鐵事業。本不發達。而該公司又係我國製煉鋼鐵之最大機關。值此鋼鐵市價跌落。營業虧折之時。似可予以維持。用資提倡。所請將漢廠所出鋼鐵暨一切鋼鐵出品之出口轉口海常關稅及內地厘金銷場等項稅捐。概予展免十年之處。貴部意見如何。除原函業經分陳。不另抄送外。相應咨行查照酌核見復。以便會同辦理等因。到部。除經本部以查該公司運銷鋼鐵。既據函陳營業種種困難情形。并經貴處核明。可予維持。用資提倡。所有應完出口轉口海常關稅及內地厘金銷場等項稅捐。應准自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繼續展免五年等因。咨復稅務處查照辦理。并函復該公司查照外。合行令仰該監督轉令所屬各局。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蘆溝橋稅局該局多收瓜子稅欵責令賠出退商

并加
徵告文
十一月一日
第二一三號

爲令行事。案查第五十七結。該局繳來橋字第二萬五千三百二十五號商稅聯單。上載商人呂河報運瓜子七十斤。完稅洋二角四分四厘。經本署按率核計。實多收稅洋一分。應卽責令該經手員如數賠出。退還原商。取據送署。如無從退還。卽將該欵解署存俟具領。并著加以儆告。爲此令行該局。卽便遵照。仍

仰將該員職名查明呈復。以憑備案。此令。

訓令

正陽西直門稅局准陸軍部函稱由陽泉採購紅煤運京請飭文第十一月三日放行仰知照

爲令行事。案准陸軍部函開逕啓者。本部現因冬季需用紅煤。派員由陽泉採購一千二百噸。分三批運京。計一二兩批五百噸。第三批二百噸。除由部填發護照并函知交通部備車裝運外。相應函達。希卽查照。轉令經過關卡驗免放行爲荷。此致等因准此除分行外。仰卽知照。此令。

訓令契照審核處頒發修訂暫行章程暨辦事細則仰遵照文

十一月三日第十二一七號

爲令行事。案查該處暫行章程暨辦事細則前經釐訂施行在案。現復添派值日主辦人員。並將章程暨辦事細則分別修正。俾資遵守。合行令發。仰卽遵照。此令。

訓令各稅局吉林濱江裕慶德毛織工廠所出各品

仰仍照徵落地稅文第十一月三日第十二一八號

爲通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五二〇號訓令內開案據吉林濱江裕慶德毛織工廠呈稱商廠於上年十月間爲援例請求免稅一案。曾於本年一月一十八日接奉批示核准免納稅厘一年。並經呈准自本年

二月一日領到海關車照之日起。扣至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爲免稅一年期滿各等因。查商廠出品。自謂准免稅以來。原擬盡量製造。竭力推銷。以期提倡國貨。仰副維持之盛意。不料半年以來。京奉京綏。京漢津浦各路戰事疊起。以致貨車一律停止。製出各貨。均不能運往京津瀋漢等處設法銷售。即北路如俄境等處。亦以中俄通商尙未恢復。更難運銷。僅恃本埠零星銷售。爲數甚微。而消耗甚巨。雖蒙請准免稅。實與不免無異。此因戰事影響。無法運銷。免稅期間已虛耗過半者一也。復查商廠設備數年。煞費經營。投資甚巨。已屬力竭聲嘶。滿擬出貨暢銷。藉以周轉。現在出貨既不能運。壓本愈大。不獨採辦原料。無款應付。甚至已在蒙古張家口錦州各處購存原料。大半付之兵燹。至今亦無貨車轉運到廠。影響所及。幾於全廠停頓。不能製貨。困苦艱難。不堪言狀。此因戰事影響。無法購料。免稅期間。又復虛耗過半者二也。商廠受此打擊。生機幾絕。必須休養生息數年。而後或能發展。爲今之計。惟有仰懇特別矜恤。將免稅期限。准予續展三年。藉資補救。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正核辦間。復准農商部咨同前由。當經本部以該廠所製毛毯呢絨等件。前經部處核准自十五年二月一日起。截至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暫免海關正半各稅及內地稅厘一年在案。此次該廠懸陳因受戰事影響。致所出貨品無法運銷。消耗甚巨。一節。尙係實情。且該廠設置邊省。與內地各工廠情形自有不同。本部爲體恤商艱。維持邊省工業起見。擬特准其將免稅期限續展三年。以資提倡。咨商稅務處查核去後。茲准復稱。查吉林濱江裕慶德毛織工廠。

所製毛毯呢絨等品。民國十四年十一月間。呈經部處准核。自上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暫免海關正半各稅一年。嗣據濱江關監督呈明免稅專照。係民國十五年二月一日始行發給。復將免稅期限改訂自本年二月一日起。截至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止。並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與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先後令關遵辦在案。茲准部咨。本處甚表贊同。應即自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起。扣至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止。所有該廠出品應納各稅。准予繼續展免三年。咨覆查照飭遵。等因前來。除分令並批示外。合卽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廠所製各品免稅期限。雖經部處核准。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免稅之列。前經令行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局。嗣後對於該廠所出各品。無論免稅期限展至何日。日本署落地稅。概仍照徵。除分行外。仰卽遵照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春發泰鐵工廠

新出機器七種准照機製洋
貨納稅併仍照徵落地稅

文
十一月三日
第二一九號

爲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五一九號訓令內開。案准農商部咨開。准直隸省長公署咨據實業廳呈據春發泰鐵工廠商人張立元呈稱。商創設春發泰鐵工廠。迄今十餘年之久。前經遵照部令。將商廠所用跑馬牌商標。呈請蒙准在案。對於出品機器。於民國十一年間。呈請統稅交納正稅一道。沿途關卡。概免稅厘。蒙由農商部轉咨稅務處備案通行。茲因尙有補呈機器七種。一律援案請求交納正稅一道。以資

提倡而維實業。爲此照具像片說明書六本。懇請俯准轉詳援案交納統稅一道等情。當以該廠此次所出機器七種。是否確係自行製造。所用製造機器。是何種類。每年出品若干。比較洋貨製法優劣。職廳無從懸揣。曾經令飭天津縣知事查復。茲據復稱。奉令當將像片說明書令發委員查復。據稱遵卽前往河北三條石營業部接洽。復往工廠調查機器出品。核與像片相符。確係自行設廠製造。比較洋貨大致相同。至於每年出品若干。係按銷售之暢否而論。知事復核無異。檢同像片說明書。呈送查核等情。理合檢同像片說明書呈請鑒核轉咨等情據此。除指令外。應檢同像片說明書。咨請查核辦理等因。查該廠所製機器。曾經本部於民國十二年十四年先後咨准部處。准予援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在案。茲該廠又新出機器七種。呈請援例完稅。自應援照前案一律辦理。應檢同原送像片說明書一本。咨請查核辦理見復。並准稅務處第二五六六號咨文俊開。查該廠所製各種機器。准照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完稅。本處曾於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及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先後令關遵辦。並咨行查照在案。此次該廠新出之機器七種。旣准農商部咨轉前因。似可准予援照前案納稅。咨行查照各等因到部。查該工廠續製跑馬牌機器七種。旣係同一工廠出品。並經部處審核。應准援照前案。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仍照徵落地稅可也。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警察廳由津運來第二期服裝

查驗單貨相
符先予放行 文十一月四日
號

爲令行事。案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本廳置備城郊巡官長警十五年冬季服裝。飭由津商鴻興茂軍衣莊承做。訂明分期交貨。其第一二兩期服裝。業經該商交由本廳收齊。其第三期服裝應運京者。計巡官長警青呢面貓皮耳扇八千零十五付。巡官長警黃斜紋布坎肩面附紐扣二千二百三十五件。巡警青斜紋布大褂面附紐扣三千七百十七件。巡官長警白線手套八千九百付。巡官長警廣沙皮毡裏鞋一萬三千一百十九雙。保安隊白番布裏腿一千三百三十九付。馬隊青油皮靴一百十三雙。消防隊白線手套五百八十八付。消防隊青油皮高腰靴二十八雙。消防隊青油皮矮腰靴五百六十雙。軍樂隊禮服青油皮鞋七十四雙。共合價洋六萬一千零六十九元一角二分。亦經製齊。現派押運員李振鐸前往運回北京。其大褂坎肩各衣面。即在京廠配備皮筋成做。相應依照開列軍裝數目價款清單。函請貴公署查照成案。先予查驗放行。至應納稅額。按三分計算。九三五折扣稅款。合洋一千七百一十二元九角八分九厘。本廳仍查照歷次辦法。填寫期票一紙。即希查照給予收據。俟到期後。再行憑票付款等因。併期票清單到署。餘期票暫存外。合函抄錄清單。令知該局俟上項服裝抵局報運時。查驗數目與所開稅洋相符。即予先爲放行可也。此令。

訓令永定門稅局航空署修理飛機廠由津運京 木料板應予文十一月四日
免稅放行

爲令行事。案准航空署函開。本署現由天津運來木料板二千三百十件。係爲修理南苑飛機廠之用。此項木料刻已運至永定門車站。請轉飭查驗免稅放行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卽予查驗免稅放行可也。此令。

訓令德勝門稅局北京恆善社續購棉衣五百套 應予免稅放行文十一月五日
十二二四號

爲令行事。案准北京恆善社函稱。本社施放棉衣。賑濟貧民。前由德勝門外小市四義號棉衣鋪訂購棉衣五百套。經貴署飭知德勝門稅局查驗放行。起運來社。卽行派員分區查放。漸次告罄。茲又復向四義號棉衣鋪續購棉衣五百套。仍請貴署再行飭知德勝門稅局。速予查驗。免稅放行。以濟貧寒。等因到署。合亟令知該局。俟上項賑衣抵局報運時。查驗相符。卽予免稅放行可也。此令。

訓令德勝門稅局京師救濟聯合會運京賑衣 三千套應予文十一月八日
免稅放行第十二二五號

爲令遵事。案准京師救濟聯合會函開。本會現飭泉記商號所製棉賑衣褲三千套。分批由德勝門運京。

除由本會發給護照外。相應函請貴公署迅予轉飭德勝門稅局查照。遇該項賑衣運京經過時。驗明護照。卽便放行。並免稅捐。以惠窮黎。至納公誼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俟上項賑衣經過到局查驗護照相符。卽予免稅放行可也。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陸軍部函開比人柏魯塞

郵寄來京獵槍等件仰卽按章辦理文第十一月十日二二七號

爲令達事案。准陸軍部函開。准外交部函開。准比館函稱。本國人柏魯塞 Brosse 現充鹽務署稽核所職員。由比國寄來獵槍一枝。子彈五百粒。已到北京。分裝郵包六件。一係內裝槍枝。其餘每件各裝子彈一百粒。請轉行陸軍部發給護照等語。相應函請貴部查照。卽希填給護照一紙。交由本部函送比館轉給持用。并希轉行驗放等因。除發護照外。相應函致貴監督查照。轉飭所屬該管機關。驗憑本部護照。卽予放行。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局。卽便遵照。按章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蘆溝橋稅局准京兆尹函覆已令駐蘆

第四路司令飭屬保護仰知照文第十一月十日二二八號

爲令知事案。據該局呈稱。職局地當京師孔道。環境村莊。異常星散。時交冬令。匪患堪虞。擬請轉咨京兆尹。行知駐蘆于司令。加意保護。等情前來。當經據情函請京兆公署查照辦理在案。茲准覆稱。業已令行

駐防瀋陽橋第四路司令部飭屬認真保護等因到署合函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訓令德勝門稅局北京悟善總社購辦賑衣一百二十套 放行查驗 文十一月十九號

爲令行事案准悟善總社函開。敝社現因籌辦冬賑。救濟貧民。業經德勝門外恆盛號商人王恒昌承做賑衣一百二十套。卽日由德勝門入城交貨。事關賑濟。用特函達貴署。請煩飭知該管稅局查照。免稅放行。等因到署。合函今知該局。俟上項賑衣抵局報運時。查驗相符。卽予免稅放行可也。此令。

訓令安定門稅局頒發菸酒單照共三百張仰查收文 第十一月十二日

爲令發事案據該局呈請續領菸酒徵收憑單一百張。丙種照花一百張。丁種照花一百張。以資應用。等情前來。當卽轉咨京兆菸酒事務局照發去後。茲准來咨。將前項單照如數編送到署。合函隨令頒發。仰卽查收備用。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 鎮威第三四方面軍團部訓令嗣後

查繳槍彈繳由
本署轉送該部

文十一月十二日

第二三一號

爲令行事案查自本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十月九日止。所有各局呈送查獲槍彈案件。曾經列表呈報

鎮威第三方面軍團司令部在案。茲奉第二七八號訓令內開案據該署十月二十一日呈稱。查職署處理查獲販運槍械子彈案件。向係移送京師警察廳訊辦。自監督蒞任以來。關於查獲此項槍彈。迭據所屬各局先後呈報來署。計自五月二十四日起至十月九日止。共案十一起。內中有孟廣珍一案。係於八月二十六日經正陽門駐站憲兵會同稅局巡士查獲。計三十八年式散步槍二枝。子彈一百四十一粒。此案因係該憲兵值獲。當由該憲兵趙班長將槍彈人犯一併解往司令部訊辦。其餘十案。均已援案移送警廳。理合繕具清表備文呈報。伏乞鑒察前來。查槍彈一項。係關軍實。除分函京師警察廳及憲兵司令部查照辦理外。仰該署於令到之日轉飭所屬各分局。日後關於械彈各案。逕繳本軍團部可也。此令等因奉此令。合亟令行該局遵照。嗣後如有查獲槍彈等件。仰卽逕繳本署。以憑轉送。切切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和興公司綱鐵出品免稅一

年仰 遵照 文十一月十三日 第二三二號

爲令行事。案奉 財政部第五三七號訓令內開。據江蘇上海總商會呈稱。據和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函稱。敝公司鋼鐵出品。請免稅。一案。前於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奉財政部批開。呈悉。查該公司化鐵煉鋼銷售出品。旣據稱試辦之初。資本薄弱。自應特予提倡。以維鐵業。所有應完海關稅暨內地釐捐銷場等稅。業經本部會同稅務處核准。比照六河溝煤礦接辦揚子公司製鐵免稅成案。暫予免徵。限至

十五年十二月底爲止。期滿時應與漢陽鐵廠暨六河溝煤礦接辦揚子公司煉廠一律截止。不得再請展免。除分行外合即批示知照此批等因。嗣於同年九月間。奉江蘇財政廳刊發免稅運單。自鋼字一號起至一千號止。計一千張。領用至今。雖及一載。而彼時適江浙軍興。商業停頓。以致原料缺乏。出貨頓減。原定計劃。每年可銷鋼料一萬噸。截至本年八月底止。此一年中僅出鋼料五六千噸。大半在本埠銷售。其運出外埠者。祇四百餘噸。結果如此。損失可知。此去冬及今春營業清淡之實情也。夏秋以來。漸見起色。外埠定貨亦有數起。但轉瞬免稅期限即將屆滿。若不請求展免。將何以維實業而興國貨。應請轉呈。財政部顧念敝公司鋼鐵出品原係試辦性質。與他公司已辦有成效者不同。况在試辦期內。適蒙時局影響。損失至鉅。若遽予徵稅。勢必成本加重。於銷路更受影響。准予續展免稅五年。以免虧累而維實業等語到會。查鋼鐵爲基本工業。成本既重。經營不易。年來華商雖亦迭有舉辦。卒以時局影響。外貨競爭。屢起屢蹶。該公司成立日淺。又適當東南迭次軍興之後。銷行不無影響。基礎尤稱薄弱。現當免稅滿期。國家似宜特予維持。以爲東南製鋼煉鐵事業開一線之生機。資羣衆之觀感。理合據情轉呈鈞部。仰祈准如該公司所請。續免各種釐稅五年。俾得徐謀相當之發展。實爲工業前途之幸。等情到部。除經本部以查和興鋼鐵公司鋼鐵出品。旣據原呈聲稱免稅期滿。行銷尙滯。所有應完海常關稅暨內地釐捐銷場等稅。自應再予展免。以維實業已經本部會同稅務處核准續免一年。其期限自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底爲止。限滿卽應完稅。不得再請展免等因。批示該商會轉知該公司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監督轉飭所屬各局卡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班禪辦公處函開由印寄

來郵包四件請免稅放行仰遵照

文十一月十六日
第二三三號

爲令遵事。案准班禪辦公處函開。由印寄來郵包四件。計一件係紅花一匣。藏文十五件。一件係藏金綬六疋。藏文一件。一件係藏金綬四疋。一件係藏文及哈達。以上四件。均係敝佛需用之物。并非商品。卽希轉飭免稅放行。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查驗相符。卽予免稅放行可也。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將近三年度各種捲菸雪茄菸

量數稅數開列呈復文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二三四號

爲令查事。接准京師警察廳函開。逕啓者。查本廳設局徵收捲菸吸戶捐。所有各菸商每年輸入來京各項捲菸。究有若干。稅收若干。與該項捐收極有關係。卽待調查真確。以憑考核。相應函請貴公署查照。卽希將近三年內各種捲菸雪茄菸輸入來京報稅平均每年數目。分別函復過廳。至級公誼。等因准此。合行令知該局。速將前項各種捲菸及雪茄菸。由民國十二年七月至十五年六月。最近三年度所有該局經徵各菸量數稅數。詳細查明。分別開列。呈復到署。以憑彙轉。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正陽
東便

門稅局奉 財政部令三井洋行運往雙橋

電台材料准予免
稅放行仰遵照

文 第二三五號

爲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五四七號訓令內開。案准海軍部第九二號咨開。據日商三井洋行函稱。大無線電台建築所用材料。由日本運天津。轉赴通縣雙橋。開具物品清單。請發護照。以憑輸運等情。除填發月字第一百三十號。第一百三十四號。第一百三十五號護照三紙。交該行持執。以憑起運外。應鈔錄洋文物品清單。咨請查照。飭局放行。等因到部。查日商三井洋行所運建築雙橋大無線電台材料。前經部處核定。除照章徵收海關進口稅及五十里內常關稅外。所有內地稅厘。應准特予免徵。嗣准海軍部咨。據該行一再函請免徵五十里內常關稅。復經部處核准免徵各在案。此次該行單開物品。旣經海軍部填發護照。應即援案分別徵免放行。除分令外。合卽照錄洋文物品清單一紙。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并附鈔洋文物品清單一紙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鈔譯原單。令知該局。仰卽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燕京大學採購植物種籽及

禽畜運京仰
查驗放行

文 第十一月十七日

爲令知事。案准燕京大學函開。敝校農牧學系附設農牧試驗場。現經委託教員劉雲龍君赴奉天採

購植物種籽及各類禽畜。約於本月中旬返京。擬請飭知查驗放行等因到署合亟令知該局俟上項種籽禽畜到局報運時。驗明該校憑證。卽予免稅放行可也。此令。

訓令德勝門稅局慈幼院續購賑衣千套運京仰查驗放行文

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三七號

爲令知事。案准慈幼院董事會函開。前在德勝門外三合公記備製舊寒衣五千套。不敷支配。特另籌捐欵。仍令該號添製寒衣一千套。擬於日內派員運送進城。卽祈援案轉令驗放。附送憑條式一紙。等因到署。合亟令知該局。卽予驗明憑條數目相符。免稅放行可也。此令。

訓令德勝門稅局京師梵獨救濟會續購賑衣

三千套運京
仰查驗放行文
十一月十六日
第二三八號

爲令知事。案據京師梵獨救濟會函稱。前購賑衣不敷散放。現又續購二千套。擬於日內分期裝運進城。仍祈轉知放行等因到署。合亟令知該局。俟該會續購賑衣。分期報運時。核明數目相符。卽予放行可也。此令。

訓令德勝門稅局北京恆善社續購賑衣五百套

運京仰查驗放行文
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三九號

命令 本公署訓令

爲令知事。案據北京恒善社函稱。前由德勝門外四義號先後定購棉衣一千套。業經查驗放行。惟此項棉衣不敷施放。復向該號續購五百套。仍請准予轉飭驗放等因。到署合亟令知該局。俟該社續購棉衣到局報運時。驗明數目相符。卽予放行可也。此令。

訓令 正陽門稅局
廣渠門薰局長 正陽門郵包收稅處劃撥房址 前往會勘辦理
十一月十八日 文 第二四〇號

爲令知事。本署呈請 財政部函商菸酒事務署。擬將正陽門郵包收稅處原借署門左側房址永遠劃撥一案。現准菸酒事務署來函。准予劃歸本署。應雙方派員會勘繪圖存案。以清界限等因。到署除函覆并 令
正陽門稅局
廣渠門
局長
前往會勘辦理 知照 外。合將原函抄發令仰 該局長遵照前
往接洽妥為辦理具復 知照此令。

附全國菸酒事務署公函 函字第二三五一號

逕啟者。案准財政部函稱。據京師稅務監督呈稱。職署前以正陽門郵包收稅處房屋不敷辦公。曾經商准菸酒事務署。將門首左側餘屋借用在案。嗣因郵包稅收日形發達。已在原借房屋範圍以內添修工程。旣係公家房屋。彼此同爲公用。該處密邇鄰局地點適宜。如將此項房址劃歸職署。旣便於執公。亦可維久遠。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前項房屋係由該署薛蔚監督自行接洽。經貴署復准借用有案。茲據前情。可否如呈照准之處。相應函達貴署。查民國十三年十二月間。准貴公署函請借用本署門首左側餘屋十一間。聲稱本署需用。仍當隨時撥還。嗣復准函稱。擬在原借房屋範圍以內添蓋鐵

棚等項均經先後函復照辦各在案。此次貴公署以原借房屋密邇郵局地點相宜擬請永遠劃撥俾便執公一節。本署查核情形此項餘屋十一間係在本署門首左側既於郵包收稅處地點相宜彼此同屬國家辦事機關自當格外通融准予劃撥俾資便利現既永遠劃歸管理應即就原借房屋範圍以內雙方派員會同勘測繪圖存案以清界限而資查考除函復財政部外相應函請貴公署查照派員來署接洽辦理可也此致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訓令朝陽門稅局陸軍部由太平倉運回
子彈砲車等件即予放行文第十二四一號

爲令遵事案准陸軍部函開案查本部朝陽門外太平倉內存儲子彈砲車六十六輛平望車四輛現該倉已經拆毀他用此項車輛應即運回本部軍實庫存儲相應函達貴公署轉知朝陽門稅局查照放行爲荷等因到署合亟令知該局俟上項子彈砲車等抵局時即予放行可也此令

訓令十三門稅局頒發出入門證仰即妥爲保存
毋得遺失文第十二四三號

爲令發事迭據各該局長等先後呈繳所領出入城門舊證請領新證前來當經本署開具領證人員銜名清單并將舊證彙繳京畿衛戍總司令部查核註銷填換新證在案現此項新證業已換領到署合亟

命令 本公署訓令

分別派發。仰卽妥爲收執應用。毋得遺失。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 朝陽門稅局傳習所畢業巡士張廷林

舉動粗暴擅離職守業經開革並追繳證書仰知照文十一月二十四日

爲令行事案據巡士傳習所所長萬永壽呈稱頃接朝陽門稅局函稱查敝局巡士張廷林驕悍成性舉動粗暴擅離職守屢戒不悛爲整飭司巡敝戒效尤起見業已呈請革除茲以該巡士曾由貴所傳習畢業特函請予查照等因准此查各局巡士凡由職所傳習畢業者曾經呈請規定服務年限保障資格通令各局遵照各在案今該巡士張廷林畢業之後規矩既難遵守服務又未滿期跡其所爲殊負我監督注重教育造就人才之至意擬請令行該局根據該巡士原有鋪保追繳在所傳習畢業證書以防招搖並請通令各局轉飭一體知悉俾已在所傳習畢業之巡士有所警惕不致隕越庶幾施教育者得用其力受教育者克展其才是否有當伏候鈞裁等情據此查該所長所呈各節係爲儆惕畢業巡士起見事屬可行除通令各局轉飭一體知悉將已革巡士張廷林之畢業證書迅速追繳呈署爲要令行朝陽門稅局遵照外合行令知該局仰卽

訓令各局處奉 財政部令准外交部咨

開中比商約自期滿日失效仰遵照文十一月三十日

爲通令事。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案奉 財政部第五五四號訓令內開。案准外交部咨開。查中比商約。本年期滿。前經向比政府聲明屆期失效。另訂平等相互新約。迭經交涉。比政府於中國規定訂立新約。確期之提議。堅予拒絕。本部於本月六日將經過情形呈報。

大總統奉 指令。悉前清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中比北京條約。共四十七款。及稅則通商章程。業於本年十月二十七日期滿。應即宣布自期滿日起失效。著該部從速商訂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之新約。以重邦交。至現在比國在華之使領人民物產船舶。均着地方官按照國際公法及國際習慣妥爲保護。一面並由主管各部署按照國際通例。迅擬優待辦法。呈候核奪施行。餘如所擬辦理等因。相應抄錄原呈。咨行貴部。卽希飭屬一體遵照可也等因。並抄呈到部。除分行外。合亟照抄原呈。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并附抄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錄原件。令仰該局遵照可也。此令。

訓令 正陽 西直門 稅局准陸軍部函開直隸官礦局

由宣化運礦二萬斤分銷各縣仰照章辦理 文 第二四七號

爲令行事。案准陸軍部函開。准直隸保安總司令咨稱。直隸官礦局擬赴宣化礦山運礦二萬斤銷售。宣化礦山公司原有之交滄青分銷處。計交河一千斤。滄縣青縣各二千斤。又南慶鹽分銷處。計南皮一千斤。慶雲鹽山各二千斤。又玉豐遵分銷處。計豐潤三千斤。玉田遵化各一千斤。又永七分銷處。計灤縣

昌黎撫寧臨榆遷安各一千斤。係爲供給燻染及作花炮使用。此項硫磺。應經過北京崇文門天津常關京張京奉路。希卽核發護照。俾資運銷等因。除經本部核發護照外。相應函達貴監督查照。卽令崇文門稅局。俟上項硫磺報運時。驗憑本部護照。按章放行可也。等因到署。除分令外。合亟令行該局遵照。俟上項硫磺抵局時。驗明陸軍部護照。卽予照章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各門稽核專員須按時在處辦公不得擅離職守文

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四八號

爲令違事。案據稽查處處長萬永壽呈稱。稽查各門稽核專員。職在監視各局收稅。關係殊爲重要。凡自城門開始。卽不能擅離職守。職雖時派員考查各門稽核員之勤惰。惟僅據稽查報告。誠恐或有不實之處。難昭考定。爰擬立循環考勤簿四本。每日派員持簿分別巡查各門。由該稽核專員親筆簽名。並註明本日某時到處。如查到時稽核他出。或未到處。卽由稽查員註記於簿中。不得徇情瞞隱。或他人代寫。每日自城門開時起至閉門時止。爲稽核辦公時間。惟自上午十一點至下午兩點。准爲休息時間。除休息鐘點外。若查不在處辦事。卽爲擅離職守。記過一次。記過二次者。罰停給獎勵金。三次者卽行呈請停職。庶各稽核員等有所警惕。恪守職責。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核閱來呈所擬各節。尙屬可行。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恪守乃職。勿稍違誤。致干罰譴。切切此令。

通令各門_局_處重頒稽核專員服務規則仰遵照文

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四九號

爲令遵事。案據稽查處處長萬永壽呈稱。爲呈請重頒稽核服務規則以明職權事。竊查各門稽核專員。職司監視稅局。乃詳查各門局長。竟有視稽核爲屬員者。卽稽核各員亦間有自輕職責日久懈生者。按之定章立義。殊屬不合。擬請重申權責。俾共喻本署設置稽核之意義。於權政前途不無裨益。是否有當。伏候核奪施行等情。據此合再檢同前項規則。隨令頒發。卽仰該局長遵照。須知稽核專員係爲糾正稅局錯誤而設。立於監察地位。規則早經明定。應共喻此旨。是爲至要。毋得稍涉放弛。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訓令德勝門稅局准京師莞獨會函開續辦賑衣

兩千套運京散放
應予免稅放行
文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五〇號

爲令遵事。案准京師莞獨救濟會函開。敝會現又續辦賑衣兩千套。合併散放。仍擬卽日由德勝門分期啟運進城。函懇轉知查驗放行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局遵照。俟上項賑衣到局。查驗相符。卽予免稅放行也。此令。

△本公署指令

命令
本公署訓令

指令安定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張有才漏稅情形 應准文第十一月一號
呈悉。據報處罰商人張有才偷稅各節。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廣安稅局呈報查獲商人劉瑞山磨油漏稅 一案業經飭令補稅處罰仰知照 文第十一月三日

爾呈均悉。此案姑念該商小本營業。除飭補正稅洋十三元一角五分外。應從輕按照七倍處罰。茲該商共計繳來罰款洋九十二元零五分。內應提五成充賞洋四十六元零二分五厘。仰卽知照可也。此令。

指令 正陽 右安 朝陽 東直 東塘 蘆溝橋 白馬關
西直 左安 德勝 廣渠 門 通縣 申壁店 三道河 稅局
東便 海淀 形仰仍竭力稽徵 文第十一月三日
指令 呈報九月分增收情
永定 廣安 門 南口 古北口 清河 稅局
南苑 土城關 什方院 穆家峪 河 稅局
阜成 西便

呈悉。據報該局經徵九月分稅款。較比額增收。殊堪嘉尚。嗣後仰仍督率員巡。竭力稽徵。勿稍鬆懈爲要。此令。

指令 正陽 右安 朝陽 東直 東塘 蘆溝橋 白馬關
西直 左安 德勝 廣渠 門 通縣 申壁店 三道河 稅局
東便 海淀 形仰仍竭力稽徵 文第十一月四日
指令 呈報九月分增收情
永定 廣安 門 南口 古北口 清河 稅局
南苑 土城關 什方院 穆家峪 河 稅局
阜成 西便

呈悉。據報該局經徵九月分稅款。較比額減收等情。核數尙符。惟稅收增減。動關致成。值此暢旺之期。嗣

後仰卽認眞督率員巡竭力稽徵勿稍鬆懈。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左翼稅局呈報八九兩月分減收情形應准。瑞案嗣後清單須按月造送文十一月四日呈悉。據報八九兩月分稅收減少。核數尙符。應准備案。惟此項清單例須按月造送。嗣反應仍遵照向章辦理。不得懈月呈報。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大石峪稅局呈報九月分牲稅增收商稅減收情形已悉文十一月四日第五七三號據呈已悉。此令。

指令安定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鄭懷君漏稅一案誤援罰章殊屬不合嗣後務須妥慎辦理文十一月五日第五七五號據悉。查商人鄭懷君夾帶貨物。希圖影射。自應援照罰欵章程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科罰。乃該局誤按本條第三項漏稅報例辦理。殊屬不合。姑念案已了結。著卽免予置議。嗣伎如再遇有罰案務須妥援定章。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 東直門 稅局呈報處罰商人 李玉德等 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十一月五日 第五七六號

呈 三呈均悉據報處罰商人 梁殿生 李玉德等 漏稅各節。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

永定門 廣安門

西便門 稅局呈報處罰 韓永珍 金起 李順齡 楊德齡 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十一月六日 第五八八號

廣渠門 阜成門

蘆溝橋

全瑞 溫樹林

韓永珍 金起 李順齡 楊德齡

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十一月六日 第五八八號

兩呈均悉據報處罰商人

全瑞 溫樹林 韓永珍等

偷稅各節。應准備案。解署五成罰欵照收。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 安定門 稅局法規誤刊罰欵章程曾經

聲明並另發正誤油印單行本 請後務宜妥慎援引 文

十一月六日 第五八九號

呈悉。查法規所載劃一各關罰欵章程。漏印第三條第三項。又第二項文字及第四五兩項項目。均有錯誤。曾於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由總務科函知各局。聲明刊誤。並經另送校正油印單行本。通行遵

照在案。此次該局漫不經心。未經詳查。仍以法規誤刊之罰欵章程爲根據。殊屬怠忽。嗣後如再遇有處罰案件。仰查照續頒油印正誤罰章。妥慎援引。勿得再有訛誤情事。致干駁斥。切切此令。

指令穆家峪稅局呈報處罰豬販崔玉川羊商王守滿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十一月六日第十五九〇號

兩呈均悉。據報處罰猪販崔玉川羊商王守滿漏稅各節。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石匣稅局呈報處罰商人吳義儉等漏稅一案該局竟將已稅貨物併征罰辦殊屬非是仰即責令經手員賠出退商并加儆告文十一月六日第十五九一號

兩呈均悉。查商人吳義儉、趙順、販運布疋。以多報少。自應照章補稅處罰。乃該局竟將在穆局已稅貨物連同完稅併罰。殊屬非是。所有兩案多收稅洋二元八角九分一厘。罰欵洋十一元三角九分一厘。應即責令該經手員如數賠出。退還原商。取據送署。如無從退還時。即將該欵解署。存俟具領。并着加以儆告。仰即查取該員職名。呈復備案。內聯稅單發還原商。丁聯存此令。

指令右翼稅局據呈牧放羊回城檢驗所復收驗費一節准警察廳函復並不收費仰知照文十一月六日第十五九二號

悉。前據該局呈稱。羊商已稅羊隻。牧放回城。檢驗所復行收納驗費。以致羊商裏足。稅收減少。懇請函

知警察廳嗣後牧放回城。檢驗所卽以牧票爲憑。不再重徵等情。據此當經據情轉函京師警察廳去後。茲准該廳復函內開。查本廳對於入城已經檢驗之牲畜。如出城牧放。曾訂有一種放青執照。交由各門分所。查核填發。並不收費。期滿入城。亦不再收費用。歷經辦理並批示京師總商會轉知三行各商各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函復。卽希查照等因到署。查函復各節。旣稱牧放回城。訂有放青執照。不再收費。是與羊商稅收兩無妨碍。除分行外。仰卽知照。并轉飭該商可也。此令。

指令南口稅局呈報處罰牲販孫玉珍等漏稅情形

應准備案文十一月六日
第五九三號

呈悉。據報處罰牲販孫玉珍、高玉華、李貴等漏稅各節。應準備案。此令。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報擬變賣已廢單照准予

如擬辦理並仰將該項單照起止年份呈覆備案文十一月十八日第六〇九號

呈悉。准予如擬辦理。惟變賣此項已廢單照。係由何年起。何年止來呈並未聲明。仰卽呈覆。以憑備案。此令。

指令南口稅局呈報處罰商人楊萬海等漏稅情形

應准備案文第十一月二十九日

兩呈均悉。據報處罰牲販楊萬海、驢販朱高貴、馬販馬振東等漏稅各節，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

正陽門 古北口 南口
左翼 西便門 什方院
右翼 永定門 石匣
廣安門 清河 南苑
阜成門

稅局呈報十月份減收

情形仰卽文第十一月二十四日
認真稽徵 文第六一六號

呈悉。據報十月份稅收較比額減洋

| | | |
|------|------|----|
| 二萬 | 二千 | 四百 |
| 四千三百 | 一千八百 | 三百 |
| 三千八百 | 五百 | 一百 |
| 二千八百 | | |

餘元各節已悉。惟值此稅收暢旺之期，仰

卽督率員巡認真稽徵，以期比額無虧。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

蘆溝橋 德勝門 通縣 半壁店
朝陽門 右安門 廣渠門 安定門
東直門 西直門 海淀 大石峪
三道河 東便門 白馬關 東壩
左安門

稅局呈報十月份增收情形

仰仍急 加督勉 文第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六一七號

呈悉。據報該局十月份稅收較比額增洋一千三百一十二百一千二百一千八百七百八千二百一千八百七十四十三十餘元。足徵該局辦事尙稱得力。殊堪嘉許。嗣後仰仍督率員巡。愈加奮勵。俾稅收益臻暢旺爲要。此令。

指令 穆家峪稅局呈報十月份稅收增減情形應准備案文
十一月二十一號四日
呈悉。據報該局經徵十月份稅收增減各節。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 穆家峪稅局已革書記鹿茂林已轉函定縣
公署查傳歸案依法訊辦 文
十一月二十六日
呈悉。此案已據情轉函定縣公署。查傳該已革書記鹿茂林歸案嚴訊。依法懲辦矣。仰卽知照。此令。

法規

◎法規

京師稅務公署頒發新式徽章佩帶規則

- 一 本署此次頒發新式徽章所有以前各項徽章概作無效
- 二 此項新式徽章係正方形紅底白心藍邊金字居中嵌有井字兩邊圍以嘉禾
- 三 此項徽章由署編定號數分給各職員專備服務時間佩帶之用
- 四 不得轉借他人及藉爲在外招搖之具違者應即分別情節予以懲處
- 五 如遇遺失時須呈報公署并自行登報聲明作廢方准補領
- 六 凡職員遇有遺失徽章情事應按照全數徽章價格五分之一處罰以爲將來重製徽章之用
- 七 職員退職時應將徽章繳回本署

法規

京師稅務公署頒發新式徽章佩帶規則



公頤

◎公牘

△呈文

呈 財政部送十月分支付預算書文

爲呈送事案。查職署及所屬各局支付預算書業經呈送至本年九月分在案。所有十月分支付預算書二冊。請欵憑單一紙。茲已繕齊。理合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十一月三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七二〇號呈及附件均悉。該關十月分經^{資據}列支三萬六千五百五十五元一角六分六厘。核與定額並未超過應准開支。將預算書單分別存轉外。仰即遵照此令。

呈 財政部爲警察廳及內務府處分官產租產兩項契稅究應如何辦
法請迅賜
解決示遵文

呈爲呈請事。本年九月九日奉 鈞部訓令內開。據賦稅司案呈該監督函稱。前以警察廳清理官產處所處分官產。應否一律稅契。又商民承租清室內務府官產。可否查驗警察廳保管執照稅契兩案。曾經先後呈請核示。近來各投稅人以候案日久。紛向催詢。應付困難。究應如何解決。希指示辦理。等情前來。查此案前據該稅務監督先後呈請到部。當經本部籌擬辦法。函商京師警察廳在案。迄未見復。茲據呈前情。除函催該廳迅予核復。俟復到再行飭遵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將前述警察廳所發領戶章玉林執

照一紙。暫先發還此令。等因奉此。遵卽傳知韋玉林來署。將執照并前繳存稅款。一併發給具領在案。近查前兩項官產租領各戶。持警察廳執照投稅者。仍復陸續前來。均以曾奉 部令前因。飭其暫行聽候。乃此案久未解決。職署稅契時常發生窒礙。據稅契處呈報屢見有新業主投稅。領有市政公所憑單。無舊業主紅契。僅憑上手所領警察廳執照轉移者。該項官產。現在未奉 部令解決辦法以前。礙難令其補稅上手契。不但產業轉移。契稅損失。且將輾轉易主。糾葛愈多。又承租內務府地基房屋稅契。原係前年新頒章程。此項房產。如內外城繁盛區域。所在多有。近據商民建築倒賣投稅者。均因換領警廳租照無法辦理。以致稅章等於虛設。稅收一部分停頓。查職署所屬左右翼各項稅額。以契稅為大宗。就中官產旗產之稅契。亦實不在少數。近數月來契稅不及以前暢旺。關於前兩項問題。似亦不無影響。監督職司所在。未便緘默。用敢據實再陳仰懇。鈞部察核。俯賜查案催辦。抑或另籌解決方法。俾策進行。理合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十一月三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七二六號悉已函催審處迅予核復俟復到再行飭遵此令

呈 財政部送九月分二成手數料暨收支計算書據文

為呈送事。案查職署暨所屬各局十五年九月分共收手數料。洋三千七百八十一元七角九分九厘。除

奉准留支八成外。所有應解二成洋七百五十六元三角六分。理合填具甲號繳入報告書一紙。手數料收入計算書二冊。特別支出計算書二冊。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鑒核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十一月六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七四二號呈件均悉。據解九月分徵存二成手數料洋七百五十六元三角六分。業經本部如數核收。除收支計算書報告等件由部分別存轉外。合將批迴一聯蓋印發還。仰即查收備案可也。此令

呈 財政部本署及所屬各局卡秋季巡士服裝費請准作正開支文

爲呈請事。案查職署暨所屬各局卡巡士制服。每年預算洋六千五百九十六元。歷經援案呈請製辦具報在案。茲屆本年秋季。查核職署及所屬各局卡巡士共四百四十八名。應需秋季灰粗斜紋布單軍衣。褲幅裹腿四百四十八套。每套價洋二元八角五分。合計需洋一千二百七十六元八角。撥歸入本年巡士服裝費額支項下作正開支。理合備文呈請。伏乞 鈞部鑒核令遵。謹呈。

十一月三十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八三一號呈悉。該署製辦所屬各局卡巡士十五年秋季服裝費共需洋一千二百七十六元八角。應准照案動支歸入本年度巡士服裝費額支項下作正開報列入計算書內。備核嗣後每季製辦此項服裝應通計全年度內以不超過原定預算爲限。此令

△ 奏文

咨津海關監督公署撥解代徵啤酒稅款請核收文

十一月五日 第三三號

爲咨送事。准大咨內開案准海關魏稅司咨稱。茲有華商興隆棧代北京雙合盛先後報運出口大瓶啤酒二百箱。小瓶啤酒五十五箱。已在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共完稅洋九十六元五角。本關除已分別驗放外。相應開具清單。咨會查照轉致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將該稅款撥解到關可也。附清單一紙等因准此。相應抄單咨會貴公署。請煩查照。希將前項稅款撥解過署。以憑轉送等由。并抄單准此。茲將上項稅款洋九十六元五角。如數咨送。卽希查照核收轉送。并盼見復。此咨。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送代徵九月分公賣費款請核收文

十一月六日 第三四號

爲咨送事。案查本署所屬各局代徵公賣費款。歷經咨送在案。茲查本年九月分經右安阜成兩門局各代徵此項費款洋三角。東直門局代徵此項費款洋四元六角六分。德勝門局代徵此項費款洋七角五分。東便門局代徵此項費款洋十元〇七角二分。并據右安阜成兩局各繳送四五兩聯稅票各一張。東直門繳送二三兩聯稅票各十張。德勝門繳送二三兩聯稅票各二十張。東便門繳送二三兩聯稅票各十

六張前來。相應一併咨送貴局長查照核收。并希見復。此咨。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編送酒稅照花請轉發文

十一月十九日
第三五號

爲咨送事案。准貴局咨開案據羊坊辦事處委員呈稱。查職處代徵京師稅務監督公署酒稅照花行將用盡。理合具文轉咨續發五十効照花一百張。以資應用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署查照。迅予如數送復。局以憑轉發應用實爲公便等因准此。相應將前項照花如數編製齊備。咨送貴局。請煩查收轉發應用爲荷。此咨。

咨津海關監督公署撥解代徵啤酒稅款請查收文

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三六號

爲咨送事案。准貴署咨開。准海關魏稅司咨稱。茲有華商興隆棧代北京雙合盛先後報運出口大瓶啤酒四百六十八箱。已在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共完稅洋一百八十七元二角。本關除已分別驗放外。相應開具清單。咨會查照轉致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將該稅款撥解到關可也。附清單一紙等因准此。相應抄單咨會貴公署。請煩查照。希將前項稅款撥解過署。以憑轉送等因。并抄單一紙准此。相應將上項代徵啤酒稅款洋一百八十七元二角。如數咨送。即請查收轉送。并希見復爲荷。此咨。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請發於酒單照以憑轉發應用文
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三七號

爲咨行事。案據東直門稅局呈稱。竊查職司舊管於酒公賣徵收憑單丙種印照。除填用外。所餘無多。理合具文呈請核發於酒公賣憑單一百張。丙種印照五十張。以資應用。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局。希將前項單照編送過署。以憑轉發應用爲荷。此咨。

△牌示

牌示據右安門稅局查獲木商李貴等 木料漏稅除飭補正 文第十一月二日

稅外加倍處罰

爲牌示事。本年九月十三日。據右安門稅局呈送木商李貴胡占鰲木料漏稅一案到署。當經本署訊據該商供認隱匿漏稅不諱。除飭補正稅洋三十三元八角九分外。應加一二倍處罰。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廣安門稅局查獲商人劉瑞山 花生雜油漏稅除飭補正 文第十一月二日

稅外加倍處罰

爲牌示事。本年九月三十日。據廣安門稅局呈送查獲商人劉瑞山花生雜油漏稅一案到署。當經本署

訊據該商供認隱匿偷稅不諱。除飭補正稅洋十二元一角五分外，應加七倍處罰。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廣安門稅局呈送張天才夾帶廢銅子彈一案除飭補廢銅正稅加十倍處罰外并將該犯連同子彈送交警察廳核辦文十一月二日第一四七號爲牌示事。本年十月二日據廣安門稅局呈送查獲張天才夾帶廢銅子彈一案到署。當經本署訊明屬實。除將所運廢銅飭補正稅洋一元二角五分外。應加十倍處罰。至其所運子彈一百四十二粒。係屬違禁物品。已將該犯張天才連同子彈一併送交京師警察廳核辦矣。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查獲陳煥宇私運子彈一案當將該犯連同子彈送交警察廳核辦文十一月二日第一四八號爲牌示事。本年十月二十一日據朝陽門稅局呈報查獲陳煥宇私運子彈一案到署。查子彈有干例禁。當經本署將該犯陳煥宇卽程廣玉一名連同所運子彈一千六百八十粒。一併送交京師警察廳核辦矣。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東直門稅局呈送查獲呂黑禿私運制錢照章充公文十一月二日第一四九號

爲牌示事。本年十月二十五日據東直門稅局呈報查獲呂黑禿私運制錢一案到署。查私運制錢有干
例禁。除該商呂黑禿一名飭令取保開釋外。其制錢一百一十斤。當經本署照章充公。合行牌示。俾衆週
知。此示。

牌示據東便門稅局查獲李憲章等玉器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六倍處罰文十一月二日

爲牌示事。本年十月二十五日據東便門稅局呈報查獲李憲章玉器漏稅一案到署。當經本署訊據李
憲章供認有意偷漏不諱。除飭補正稅洋八元一角三分外。應加六倍處罰。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十一月二日

爲牌示事。本年十月二十九日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十脬。計重五十六斤。請予照章處理到署。
當經本署將前項私酒照章充公。計變價洋九元六角。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稽查趙祥春等查獲譚德福烟盒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六倍處罰文十一月二日

爲牌示事。本年十月二十六日據稽查處呈報稽查趙祥春等。查獲譚德福煙盒漏稅一案。當經本署訊

據譚德福供認偷越不諱。除飭補正稅洋一元六角六分外。加六倍處罰。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稽查吳國英等查獲許占級洋鎖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六倍處罰文十一月二日

爲牌示事。本年十月二十五日據稽查處呈報稽查吳國英等。查獲許占級洋鎖漏稅一案。當經本署訊據許占級供認偷稅不諱。除飭補正稅洋二元五角三分外。加六倍處罰。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十一月六日

爲牌示事。本年十月二十八日。准京師警察廳函送私酒三十七斤。計重一百七十斤。請予照章處理到署。當經本署將前項私酒照章充公。計變價洋三十一元三角一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東直門稅局查獲商人鄭方林古磁漏稅已放行稅文十一月十六日

爲牌示事。本年十二月三日。據東直門稅局呈送查護商人鄭方林夾帶古磁漏稅一案到署。當經本署訊據該商供認偷越不諱。惟查所運紅磁瓶罐兩個。僅應徵稅洋一角九分。照章不及處罰之例。茲已飭令補完正稅放行矣。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廣安門稅局查獲連占龍私運子彈當將該犯連同子彈一文
併送交警察廳核辦十一月十六日爲牌示事。本年十一月一日據廣安門稅局呈送查獲行人連占龍私運子彈一百六十八粒。請予核辦到署。查私運子彈有干例禁。當經本署將該連占龍一名連同所運子彈一百六十八粒。一併送交京師警察廳核辦矣。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東便門稅局查獲楊景林玉器等貨漏稅照章將貨物充公文十一月十六日爲牌示事。本年八月二十七日據東便門稅局呈送查獲商人楊景林夾帶玉器等貨漏稅一案到署。當經本署訊據該商供認偷漏不諱。惟該商自判罰後已逾兩月。迄未繳欵。自應照章將貨物充公。以資結束。除已取具該商情願充公甘結。附卷存查外。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六四號

爲牌示事。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准京師警察廳函送私酒三十二觔又一瓶。請予照章處理。等由到署。當經本署將前項私酒照章充公。計變價洋四元八角。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東便門稅局查獲揭奎耀印花織貢呢漏稅除飭文十一月二十四日

補正稅外加十倍處罰文第一六六號

爲牌示事。本年十月二十日。據東便門稅局呈送查獲揭奎耀夾帶印花織貢呢漏稅一案到署。當經本署訊據揭奎耀供認偷稅不諱。除飭補正稅洋四元零一分外。應加十倍處罰。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批劉俊卿呈請註銷縣契補稅新契應照准文十一月四日

第十二一七號

呈悉。准如所請。仰將縣契呈署註銷。並遵章補稅。另行發給印契。以憑管業可也。保結存此批。

批何晴波呈繳縣契請換部契應照准文十一月四日

第十二一八號

呈悉。仰卽來署遵章補稅新契。以憑管業。所有縣契。隨同呈繳註銷。保結存此批。

批白明印呈驗紅契請加驗照准予給驗文十一月四日

第十二一九號

呈悉。查該民前因取具鋪保不合。曾經本署批駁在案。茲據取保續請前來。核與定章。尙屬相符。准予補驗。仰將驗照呈署註銷。另行遵章補稅驗照可也。保結存此批。

批李祥呈驗紅契請加驗照應予照准文

十一月四日
第二二〇號

呈悉。據呈有祖遺東馬尾帽胡同房屋一所。取具鋪保。請予加給驗照。核與定章。尙屬相符。應予照准。仰即攜帶紅契稅欵來署呈驗。以憑辦理可也。此批。

批啟樹銘呈爲張善亭縣契糾葛一案已令暫緩稅契文

十一月五日
第二二一號

呈悉。查張善亭請換縣契。旣據該具呈人聲明糾葛。業經批令張善亭應俟交涉清楚後再行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批張善亭呈請註銷縣契另稅新契應俟地鄰糾葛

清楚再行核辦文
十一月五日
第二二二號

呈悉。據呈驗契紙兩件。查當鋪胡同二百十五號房產。原賣主呂得祿老契遺失。在宛平縣補稅之契。所載房後空地一段。現經該地鄰啟樹銘具呈訴爭。旣有糾葛。須俟與啟姓交涉清楚後方准換給部契。其原買郭丙文之當鋪胡同二百十二號房產。亦未聲明有無老紅契。應併駁回。由該具呈人聲叙明晰。另換保結。呈署再行核辦。原契紙保結。一併發還。此批。

批陳萬明呈繳縣契請換部契應照准文 十一月五日 第二二三號

呈悉。准予補稅。仰卽將縣契呈繳註銷。違章繳納稅欵。另行發給印契可也。結存此批。

批馬少臣呈驗紅契請給驗照准予給驗文 十一月五日 第二二四號

呈悉。准予補驗。仰卽攜帶紅契稅欵來署違章辦理可也。結存此批。

批岳文華呈請註銷縣契補換部契應照准文 十一月五日 第二二五號

呈悉。仰卽呈繳縣契註銷。另行違章補稅新契可也。結存此批。

批李治榮呈驗紅契請給驗照准予給驗文 十一月九日 第二二六號

呈悉。仰卽呈驗紅契。違繳稅欵。再行補給驗照可也。結存此批。

批張鳳海呈繳縣契請換部契應照准文 十一月九日 第二二七號

呈悉。准予補稅。仰卽將縣契呈繳註銷。遵章繳納稅欵。另行發給印契可也。結存此批。

批馬元魁呈投稅鋪底請飭房東來署證明一案 仰自行商議妥 沿再憑核辦 文第十一月九日二二八號

呈悉。查該鋪房有無鋪底該房東承認與否。純係私人間之契約關係。本署未便以命令強制之。仍應由該鋪東自向房東商議妥洽後。邀同攜帶契據租摺來署證明。以憑核辦。此批。

批燕雲亭呈繳縣契請換部契應照准文 十一月九日 第二二九號

呈悉。應准補稅。仰卽遵章繳納稅欵。聽候另發印契。縣契註銷。結存此批。

批張秀臣呈房主出京請展限投稅准予展限二十日文 十一月十日 第二三〇號

呈悉。據稱各節情尚可原。准予展限二十日。仰速通知家主。屆時攜帶紅契稅欵來署。遵章投稅。毋再玩延。致干罰處。切切此批。

批吉祥呈驗舊契請給驗照准予補驗文 十一月十二日 第二三一號

呈結均悉。准予補驗。仰卽遵章繳納驗費。聽候發給驗照可也。結存此批。

批吳竹圃慎昌電氣行房屋查無鋪底准予備案文

十一月十二日
第二三二號

呈悉。據稱該民有小馬神廟住房一所。現租賃慎昌電氣行營業。確無鋪底租押倒價情事。并取具租戶水印。請予備案等情前來。經本署查對水印。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卽知照。此批。

批張德山呈請減輕處罰碍難照准文

十一月十二日
第二三三號

呈悉。該民代人投稅房契。早逾限期。處罰半倍。已屬從輕。碍難再予核減。仰卽遵照繳款。毋庸瀆陳。此批。

批夏子泉查勘房屋確有匿價情弊仰照原價投稅文

十一月十二日
第二三四號

呈悉。據稱該民購買葱店前街住房一所。確無隱匿買價情事。懇請派員實地調查等情。經本署派員查勘工程。並非破壞。與該民所稱迥不相符。且原價一千二百元。業經查實。仰速按照原價投稅。毋再煩瀆。切切此批。

批廖惠風呈請俟訴訟了結再行投稅應予照准文 第二月十二日

悉據稱價買松鶴菴住房一所。因訴訟尙未終結。懇請暫緩投稅等情。姑准備案。仰於投稅時。仍將訴訟文件呈驗。以資證明。此批。

批前南口稅局局長邱念祖據呈該局員巡因戰事
損失衣物一節
業經呈部請恤文 第二月十六日
悉。查該前局長暨員巡。因戰事損失衣物。業經本署彙案報部。請予撫恤。一俟奉到 指令。再爲飭達。
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批尹仁甫呈驗舊契請給驗照准予補驗文 第二月十六日

悉。准予補驗。仰卽違章繳納驗費。聽候發給驗照可也。結存此批。

批實善社呈購置社址請領免稅官契應照准文 第二月十九日

悉。據該社請領免稅契紙一案。正核辦間。復准內務部公函證明到署。業經填寫免稅官契。
呈送財政部查核蓋印矣。該社呈驗單照等件暫存。俟部契發下。一併給領可也。此批。

批于鴻才呈請註銷縣契另換部契應照准文

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三九號

呈結均悉。准予補稅。仰將縣契呈繳註銷。再行遵章納稅。聽候發給印契可也。結存此批。

批唐俊夫呈請補稅新契應予照准文

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四〇號

呈結均悉。准予補稅。仰卽遵章繳納稅欵。聽候發給印契。縣契註銷。結存此批。

批勞少麟呈繳縣契請換部契應予照准文

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四一號

呈結均悉。應予照准。仰卽遵章納稅。聽候發給印契。縣契註銷。結存此批。

批王世卿呈老契遺失誤稅縣契請換部契

仰先報領憑單
再行補稅新契文
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四二號

呈悉。據呈驗縣契。旣係誤稅。應存候送部註銷。惟該業主無老契根據。所請補稅換契一節。未便照准。仰仍查照本署前次佈告。契據遺失補契辦法。向警察廳報領憑單。再行來署補稅新契。以憑管業。保結發還。此批。

批周愛蓮堂呈請補稅新契應予照准文

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四三號

呈結均悉。准予補稅。仰卽遵章繳納稅欵。聽候發給印契可也。縣契註銷。結存此批。

批劉茂林呈請補稅新契應予照准文

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四四號

呈結均悉。准予補稅。仰卽遵繳稅欵。聽候發給印契。縣契註銷。結存此批。

批景硯田呈請補稅新契應予照准文

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四五號

呈結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卽遵章繳納稅欵。聽候發給印契。縣契註銷。結存此批。

批于子明呈請緩期呈驗房契碍難照准文

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四六號

呈悉。查該民改建房屋。迄未稅契。迭經本署催傳。亦未將老契呈驗。茲以空言聲請懇予寬限。碍難照准。仰速將老契呈驗。以憑核辦。毋再玩延。切切此批。

批劉德順呈請註銷縣契補稅部契應予照准文

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四七號

呈結均悉。准予補稅。仰卽遵章繳納稅欵。聽候發給印契。縣契註銷。結存此批。

批胡世英呈請補稅新契應予照准文

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四八號

呈悉。鋪結查對相符。應准補稅。仰遵章繳納稅欵。聽候發給印契。縣契註銷。結存此批。

批陶敬餘本署稅契向係查驗契據憑証合法始行

照章文十一月二十六日
核辦文第二四九號

呈悉。本署稅契向係查驗契據憑證合法。卽予照章辦理。據呈開房產四處。查有黃米胡同七號房產。經陶遺於民國十三年投稅買契。係憑老契及登記執照予稅。又大鶴鵠市一號至三號。經陶楊淑芸賣與宋志常。亦係於十三年憑老紅契稅訖。惟與來呈所開門牌十五號號數未符。是否卽係該房。無從懸揣。其餘各號房產。旣據呈明警察廳有案。此後有人來署稅契時。應查其有無轉移憑單。再行核辦。仰卽知照。此批。

批郝興業呈驗舊契請加驗照應予照准文

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五〇號

公牘批示

呈結已悉。准予補驗。仰遵章繳納驗費。聽候發給驗照可也。結存此批。

批于寶德呈請註銷縣契補稅部契應予照准文
十一月三十一號 第二十五一號

呈結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遵章繳納稅欵。聽候發給印契。縣契註銷。結存此批。

批何雲樓呈請投稅鋪底。仰將房契倒字呈驗文
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五二號

呈悉。仰卽呈驗房契倒字。遵章繳納稅欵。聽候核辦可也。此批。

批范鑑泉呈驗舊契請給驗照准予補驗文
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五三號

呈結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遵章繳納驗費。聽候發給驗照可也。結存此批。

批連蔣氏呈驗舊契請給驗照應予照准文
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五四號

呈結均悉。准予補驗。仰遵章繳納驗費。聽候發給驗照可也。結存此批。

△佈告

通告本署頒發職員新式徽章文

查本署在職員司均經頒發新式徽章。以資識別。此項徽章係正方形。紅底白心藍邊金字。居中嵌有井字。兩邊圍以嘉禾。所有以前歷次頒給各項徽章。一概作廢。特此通告。

△函電

函復京師警察廳擬援案將欠記稅欵報部作抵文

十一月三日
第二三四號

逕啓者。前以貴廳欠記稅欵函請撥送一案。頤准函復略開。前項稅欵本應如期撥付。因財政部歷年欠發本廳服裝費爲數太鉅。以致未能清結。茲准前因。應俟財政部補發欠欵時。如數送繳。以清稅欵相應函請查照是荷。等因准此。查前此欠記稅欵陶前監督任內于民國十二年間。曾經商由貴廳函知敝署。作爲本關應解庫欵轉入財政部帳內劃撥作抵在案。現在欠記稅欵事同一律擬仍援照成案辦理。以資清結。如得貴廳同意。當由敝署呈請財政部核示辦理。用特函達。卽希查照見復是荷。此致。

函復京師警察廳查獲王德販運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十一月五日
第二三五號

逕覆者。本年十月二十九日准貴廳函開。案據南郊警察署呈送查獲王德販運私酒一案。當經訊明屬實。除將王德依照警法拘留示懲外。相應將案內私酒十脝。連皮計重五十六斤。函送貴公署查收。照章變價充公。至納公誼。計送私酒十脝。連皮計重五十六斤。等因到署。查前項私酒。當經本署照章充公。計變價洋九元六角。茲內應提出五成充賞洋四元八角。相應函請查照。卽希轉飭該原辦區署派人來領可也。此致。

函復陸軍部嗣後官產稅契自當隨時注意文

十一月三日
第二三七號

逕復者。案准大部函開。本部於去年七月備函。並檢送修正清查營產規則。及營產給照條例。營業登記條例。各一本。又陸軍部執照樣式一張。遇有各項營產稅契。請查照營產給照條例第十條辦理。當於去年七月二十三日。准貴署第一八八號函復。允將營產條例令知稅契處遵照辦理。等因在案。惟是營產種類繁多。(見修正清查營產規則第二條)最易混淆。相應再行函請貴署令行稅契處。對於各項營產稅契。特別注意。以免舛錯。並希見復。等因准此。查敝署對於官產各領戶稅契。向以印照爲憑。歷來各官廳所發官產執照。祇載產業座落。多未詳其種類。營產種類既屬繁多。敝署向例憑照稅契。殊難逐一

考查。准函前因。嗣後凡官產稅契。如查驗其執照開載事項。有足證明爲營產者。自當隨時注意。相應函復大部查照爲荷。此致。

函京師地方檢察廳增崇房契驗照私寫添註請依法偵查文

十一月八日
第二四一號

逕啓者。本署前准京師地方審判廳函開。本廳受理增崇訴吳韶甫執行異議一案。據原告提出紅契驗契執照爲證。查該驗契執照第四行旁。添有西口外北火扇等字。是否與存根相符。囑爲查覆等因。附送粘連紅契驗契執照一套到署。經檢查驗契執照乙字第6千7百2十四號底冊。該產業坐落欄填註廊房頭條胡同路北。並無旁註西口外北火扇等字。顯係私擅添寫。當函覆以該契照改寫僞造。應行作廢。俟案結後。更換合法契照等語。檢同原件送請查收核辦去後。茲復准地方審判廳來函。以增崇訴吳韶甫執行異議涉訟案件。業經原告撤回。將該契照移送前來。本署查增崇所有廊房頭條胡同路北房產印契驗照。原無旁註之字。現經私寫添註。變更產業地址。其中有何糾葛情節。無從懸揣。惟契照私寫添註。是否涉及僞造嫌疑。除將該契照批註作廢外。相應檢同原件。函送貴廳。請煩偵查。依法辦理。并希見覆爲荷。此致。

公 廣 西 電

二四

函京師警察廳查獲蘇德海等販運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十一月八日
第二四二號

逕啟者。本年十月二十八日准貴廳函開。案處東郊警察署呈送蘇德海等販運私酒一案。訊悉蘇德海張德山羣四由通縣販運私酒。中途被警查獲帶區。解請訊辦等情。除將蘇德海等酌予拘懲外。相應將私酒三十七脰。計酒一百七十斤。函送貴署查照辦理。計送私酒三十七脰。計重一百七十斤。等因准此。查前項私酒業經敝署如數查收。照章充公。計變價洋三十一元三角一分。茲內應提出五成充賞洋十五元六角五分五厘。相應函請轉飭該原辦區署來人具領可也。此致。

函 稅務處 送截留津海關聯單請查照文

十一月八日
第二四三號

逕啓者。案據通縣稅局呈稱。本年十月截津海關辰字第^建四千九百四十九號。第一千一百二十八號。第
四千九百五十號。第七千三百三十六號。聯單四紙。換給浮字第六號。第七號。第八號。第九號。運照四張。
又據半壁店稅局呈稱。截留津海關辰字第五千八百零六號。聯單一紙。換給半字第二號。運照一張。除
由各該局截留各號一聯備查外。其各號二聯。先後呈送。乞分別核轉。等情前來。除分截各聯。照章函送
津海關稅務處查照外。其餘各聯計共五紙。相應函送貴關查照爲荷。此致。

函復班禪辦公處請將由印度寄來郵包四件

物品名稱量數
函知以憑核辦 文十一月十四號

逕覆者案准貴處函開。敝處自印度寄來郵包四件。內載寄瀛台羅堪布。因未能領去。暫存郵包稅局。查此物實係敝佛所用之件。查敝處向來接收包裹。均荷政府優待免稅。此項事同一律。即請飭知郵包稅局免稅放行等因准此。查敝署對於請求免稅各案。向須由報運機關。先期將運京物品名稱量數開送過署。此次貴處郵件。內係何項物品。未准聲叙。無憑核辦。相應函覆。卽希查照函知。以便轉飭遵照為荷。此致。

函復教育會稅收支純教育經費實難如數籌撥文

十一月十二日
第二四六號

逕覆者准大函以京師公立中小學校經費積欠至九閱月之久。業緣無法支持。先後停閉。請准予每月按照六萬元充分撥給。等由准此。查教育經費雖于十一年七月經閣議通過。每月撥給六萬元。惟其時稅收暢旺。故尙能如數照撥。迨十三年夏秋以來。故僅發數成。或累月停發。以致積欠至今。自敝監督視事後。迭據教育界陳述狀況。深維教育為國家命脉。不忍恝然置之。爰自九月起按月認籌一萬元。此實于無可如何之中。為并顧兼籌之計。敝署于京師教界困苦情形。素所深悉。維持教育。寧肯後人苟可設法。深願多多益善。委因稅收支純。愛護有心。維持乏術。此種困難。尙希曲諒。相應函復。資照是幸。此致。

函復英領事倫敦會永租羊市大街房產稅

契須邀同舊業主攜
帶老契來署查驗

文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五二號

巡覆者案准貴領事來函爲教會倫敦會現有北京西城羊市大街五十一號及帝王廟東夾道一號公產稅契事件請發給官契並示知納費若干飭會照繳等因附送京師警察廳批一紙新立白契二紙舊紅契一套舊買契一紙市政公所憑單二紙到署查倫敦會永租馬雅齋房產契約二件內有批出老契並不跟隨本署向例凡老契批出產業新業主稅契時須併將舊業主所存老契提出以憑查驗應請查照轉飭該會邀同舊業主攜帶批出之老契交由本署查驗相符卽當照章收稅發給官契至應納稅款係按契價百分之六契紙每件收費五角屆時應按其實徵欵目分別掣給收據爲證除原送契據各件暫存外相應函復貴領事查照轉飭辦理爲荷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奉

鎮威第三方面聯

合軍團司令部令開日後查獲械
彈各案逕繳軍團部訊辦希查照

文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五二號

逕啟者案奉鎮威第三方面聯合軍團司令部令開案據該署十月二十一日呈稱查職署處理查獲販運槍械子彈案件向係移送京師警察廳訊辦自監督蒞任以來關於查獲此項槍彈迭據所屬各局先後呈報來署計自五月二十四日起至十月九日止共案十一起內中有孟廣珍一案係於八月二十

六日經正陽門駐站憲兵會同稅局巡士查獲。計三十八年式散步槍二枝。子彈一百四十一粒。此案因係該憲兵值獲。當由該憲兵趙班長將槍彈人犯一併解往司令部訊辦。其餘十案均已援案移送警察廳理合繕具清表備文呈報。伏乞鑒察前來。查槍彈一項。係關軍實。除分函京師警察廳及憲兵司令部查照辦理外。仰該署於令到之日轉飭所屬各分局。日後關於械彈各案。逕繳本軍團部可也。等因奉此相應函達貴廳。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函京奉鐵路管理局正陽門稅局擬在驗貨場

西南出口處地架屋希核復文第十一月十六日
二十五三號

逕啓者。案據正陽門稅局局長李壽銘呈稱。據商人德順成等呈稱。商等運貨到京。遵例納稅後。由驗貨場起運回棧。經關員復核時。必須繞至稅關前門。多費周折。擬請在稅關驗貨場西南出口處。派員復核。以資便利等情。局長查此項辦法。自於商人便利。而稅局前面暨東車站交通上免除貨車夾雜擁擠。於中外觀瞻。均屬有益。惟驗貨場西南出口處。派員復核。必須架屋二間。以蔽風雨。而資辦公。查該處係京奉鐵路局官有地基。理合呈請函商路局借讓一席之地。俾資建築等情到署。查該稅局擬在驗貨場西南出口處。派員復核商貨。俾免繞運煩勞。係徇衆商之請。並於稅局驗貨暨東車站交通上均有便利。事屬可行。所擬借地架屋一節。相應檢送貨場略圖。備函商請貴局贊酌。可否允借該地。俾便辦公之處。卽

希查核見復。至級公誼。此致。

函復全國菸酒事務署正陽門郵包收稅處劃撥房址一案已派蕭禹琳前會勘希查照文十一月十八日

逕復者。案准大函。爲敝署請將正陽門郵包收稅處原借貴公署門首左側房址。永遠劃撥一案。准予劃歸管理。應雙方派員會同勘測繪圖存案。以清界限。而資查考。囑即派員接洽辦理等因到署。自當速辦。除派廣渠門稅局局長蕭禹琳前詣貴公署接洽外。相應函復。即請查照。賜予派員會勘。并指示辦理。至級公誼。此致。

函復京師警察廳查獲榮山等拉運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五五號

逕復者。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准貴廳函開。案據東郊警察署呈解查獲榮山等。拉運私酒等情。一案到廳。當經訊明前情。除將該犯榮山吳啟鳳等依法拘懲外。相應將案內私酒八猪脬。又一瓶。約重三十二斤。函送貴署查收。照章辦理。仍希見復爲荷。計送私酒八猪脬。約重三十二斤。又一瓶。等由到署。查前項私酒。當經本署如數查收。照章充公。計共變價洋四元八角。內應提出五成充賞洋二元四角。相應函請查照。即希轉飭該原辦區署。派人來領可也。此致。

函京畿衛戍總司令部請換發新門証文

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五六號

逕啟者。案查本署前以所屬各門稅局局長及重要職員等時有于夜間因公出進城門之事。曾經另單函請前靖武上將軍京畿衛戍總司令按名填發門證在案。茲查此項所領門證已逾數月。誠恐改訂失效。或不適用。貽誤要公。爲此檢同前項舊領門證十六張。并開具換領新證人員銜名清單一紙。送請貴部查照。卽希分別填發新證。俾便給領收執。并盼見覆過署。至級公誼。此致。

函復英領事英商泰孚及老普隆兩洋行

託比商大昌洋行運京貨物
碍難按照洋商稅率納稅
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五七號

逕復者。頃准函開。據比商大昌 (Messrs. Ghislain Delplace) 洋行聲稱。本行為英商泰孚 (Messrs. Twyford & co.) 洋行經理。茲泰孚行寄來石棉粉十二包。前門稅局不按百分之三。乃按百分之五徵稅。等情前來。查大昌洋行雖屬比商。然係英商泰孚及老普隆 (Messrs. Mustrad & co, Ltd.) 兩洋行之經理。合請將該兩行寄來物品。按照英商適用之稅率收稅爲荷。等由准此。查本署向來承認外人按照洋商稅率納稅。必須以在北京開有行棧。曾經正式核准。并直接自行來貨者。方爲合格。茲英商泰孚及老普隆兩洋行。旣未備具上列各條件。則其貨物來京。無論委託何家行店代爲經理。按照本署向

來成例。均不能取得洋商之待遇。准函前因。所請碍難照辦。相應函復查照可也。此致。

函復教育部所囑加撥中小學經費因稅收銳減

無從提注 文十一月二五八號

逕復者。先後兩奉大函。囑再加撥中小學經費四千元。等因准此。查日來中小學停頓情形。至爲急迫。敝署苟可設法。無不極力代謀。以資救濟。惟現在稅收既已銳減。而支出之款。均有固定。騰挪乏術。挹注無從。累日籌思。實屬愛莫能助。心餘力絀。負負徒呼。至爲歎仄。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卽希晉照。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正陽門西局房屋不敷辦公請借用

該局毗連空地以便建屋 文十一月二十九號

逕啓者。案據所屬正陽門稅局局長李壽銘呈稱。竊查職西局向無稽查辦公處所。蓋因房屋無多。不敷分配。惟查該西局地處京漢鐵路北行終點。事務繁。不減東局。亟應籌設稽查辦公處。所以便該稽查等。常川在局隨時服務。以免疎虞。而增稅收。局長爲力求完備。辦事周密起見。相度地勢。擬在該局東首毗連之空地。架屋一二間。以備該稽查等辦公之需。惟以該處地段。係外左一區管轄之地。必須與該區接洽妥協。始能着手辦理。擬請鈞署函商京師警察廳或該區。借讓一席之地。以便建築而資辦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該局所請擬在西局東首毗連空地架屋。以備稽查等常川辦公。

處所。確爲辦事便利。嚴防偷漏起見。自係整理要着。相應備函奉商。即希貴廳查照。轉行該管區署勘驗地段。允予借用。俾便派員前往接洽。鳩工興築。以利辦公。至納公誼。并盼見復。此致。

函京郊清室內務府官產處請檢取新訂章程及

執照式樣示復文第十一月十九日二六〇號

逕啟者。案准貴處函開。本處清理京郊清室內務府所屬七司六庫三院等官房土地。係奉財政部明令辦理。業於本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嗣復於十月二十一日呈奉鎮威第三四方面聯合軍團司令部令。將清室內務府及前步軍統領衙門保管之一切旗產官產統歸辦理。除佈告外。函請查照。等因准此。查敝署經徵京師城廂内外房地契稅。凡商民承領旗產官產。一律照章稅契。歷辦在案。此次貴處清理各項旗產官產。新訂有何規章。其處分各產。所發執照。係何式樣。敝署有須參考之處。相應函請貴處查照。檢取章程及執照式樣示復爲荷。此致。

函復京師總商會北萬盛號倒租官產改築樓

房仍須稅契請轉知該商將標書執照呈驗文第十一月二十五日二六二號

逕復者。案准貴總會函開。據京師布行商會聲稱。本行商新街口北萬盛號陳稱。左右翼稅局派員催稅建築房契。本號鋪房係內務府官房。祇有鋪底契據。並無房契。於何納稅。懇轉請總商會辦理等情。查左

右冀稅局於上年十月間令北萬盛號繳納建築房稅。曾函請總會向稅局聲明在案。今又派員催稅。於定章習慣均有不合。函懇仍向稅局聲明。勿再向該號催稅等因。現在前清官產各處。均有清理處。商民以係官產。不敢投稅。據情懇祈暫緩催稅等因。到署查此案上年曾准貴總會來函聲明北萬盛號倒租官房鋪底改建樓房。不必稅契一節。當經本署函覆。以該商誤會鋪底習慣。特按京師承租內務府管有地基房屋契稅簡章。詳晰解釋。仍令該商投稅房契。本年五月間又准來函。各商所租內務府官房自行建築者。請示稅契辦法等因。業經本署釐訂鋪戶倒租官房及添房屋稅契辦法四條。函送分轉各行商會周知在案。此次向北萬盛號催稅房契。仍係查照前訂辦法辦理。該布行商會原文所稱。商家建築房屋仍歸地主所有。應令地主納稅云云。非但於前案不符。即接諸契稅施行細則規定官地民房稅契之通例。亦有未合。查該北萬盛號鋪房原係倒租內務府官產。並改建樓房。依照現行契稅章程。釐本署前訂鋪戶例租官房添建房屋稅契辦法。仍須投稅房契。毫無疑義。應請貴總會查照本署歷次解釋此案前函。轉囑該商遵照。速將鋪照及標書文件送署查驗。以憑核辦爲荷。此致。

函定縣公署所屬穆家峪稅局石井分卡書記
鹿茂林有賄放縱
疑請提案訊辦 文十一月二十四日

逕啟者。案據所屬穆家峪稅局局長潘定弼呈稱。竊職局石井分卡書記鹿茂林于本月六日查獲羊商

孫振等漏報羊隻。竟未按章懲罰。聞有擅行賄放嫌疑。當由局長藉故將該書記調局察看。詎于十八日清晨藉小解出外逃逸。不知去向。查該書記鹿茂林籍住定縣城北清風店小鹿莊。其父名鹿老樹。現爲該村村正。擬請轉函定縣公署提案訊辦。以懲不法等情前來。查該書記鹿茂林職司徵稅。遇有偷漏案件。自應按章罰辦。無忝乃職。若果如該局長所稱有賄放情事。殊屬違犯刑章。相應函請貴署按照上開地點。將該書記鹿茂林查傳到案。嚴訊有無賄放情事。依法辦理。以儆貪玩。卽煩查照辦理。見覆爲荷。此致。

函復京師警察廳送近三年捲菸雪茄菸稅收數目表文

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六五號

逕復者。前准來函囑將近年捲於雪茄於稅收數量查復。以備考核等因。正飭辦間。又准來函內開。查本廳設局徵收捲於吸戶捐。所有各於商每年輸入來京各項捲烟及雪茄於。究有若干。稅收若干。與該項捐收。亟有關係。前于本月九日函請貴公署將近三年內稅收。平均每年數目。分別開示在案。迄今多日。尙未接准函示。該項稅收。卽待調查真確。以憑考核。相應再行函請查核。如貴公署以三年平均稅數。手續繁難。卽乞將近一二年內每年平均收稅數目函知本廳。亦無不可。統希迅予見復。等因准此。茲特飭科趕查明析填列一表。相應函復。卽希存是荷。此致。

京師稅務監督公署十一年至十三年捲菸及雪茄菸稅收數目表

| 年 別 | 貨 別 | 年 十 一 二 年 十 三 年 備 | | | 考 |
|-------------|--------|---|--------------------|--------------------|------------|
| | | 十 | 一 | 年 | |
| 捲 菸 | 捲 煙 | 七三·〇三 ² | 八七·〇五 ² | 九〇·〇三 ² | |
| 茄 稅 | 茄 稅 | 一·八四六 | 一·八〇三 | 三·〇八三 | 銷售海淀之烟徵收半稅 |
| 零 明 說 | 零 明 | 一·九三九 | 二·六〇九 | | |

查紙烟雪茄菸二種向係估價徵稅按照估價百分抽三以每年所徵稅數推之紙菸每年估價約二百七十萬元左右雪茄菸每年估價多亦不過數萬元茲將十二各年收數查列至十四年度統計尚未結束故從闕略表中數目至單位止單位以下亦從闕略合併聲明

雜

錄

◎雜錄

△各項書表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支付預算書

支出

經常
臨時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分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公 署 經 費

三五.二七八〇〇

一九.一〇六五〇〇

第一項 債

薪

一八八.四三六〇〇

第一項 債

給

一〇七.九七〇〇〇

一五.七〇三〇〇

第二項 薪

水

一一.〇〇〇〇〇

八.九九八〇〇

第三項 津

貼

三三.六九三〇〇

三.六四一〇〇

第四項 暗

查

九.八六四〇〇

八三.〇〇〇

雜錄

各項書表

一

雜 錄 各項書表

11

| | | | |
|-------|---|----------|---------|
| 第五目 工 | 食 | 一五.六四〇〇〇 | 一.三三〇〇〇 |
| 第二項 辦 | 公 | 美.六四〇〇〇 | 三.三九〇〇〇 |
| 第一目 文 | 具 | 一八.一〇〇〇〇 | 一.五五〇〇〇 |
| 第二目 房 | 租 | 一.二九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 第三目 鄉 | 電 | 一.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 第四目 消 | 耗 | 一五.三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 |
| 第三項 雜 | 費 | 四.一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 |
| 第一目 修 | 繕 | 三一八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 第二目 購 | 置 | 大六〇〇〇 | 五九〇〇〇 |
| 第三目 旅 | 費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 | | |
|-------------|-----------|----------|
| 第四目 酬 應 | K000000 | 萬 000 |
| 第五目 特 別 | K000000 | 萬 000 |
| 第二款 正陽門稅局經費 | 大西.八五六000 | 五.四四四三三 |
| 第一項 俸 新 | 三三.000000 | 三.五八七 |
| 第一目 俸 級 | 三三.六四000 | 二.九04000 |
| 第二目 工 食 | 八.1K000 | 六八000 |
| 第二項 辦 公 | 三三.11100 | 一.八一七六三 |
| 第一目 局 用 | 四.八八000 | 四0KAKK |
| 第二目 檢驗聯運行李費 | 大九六000 | 五八000 |
| 第三目 郵包稅局經費 | 三三.七八000 | 一.九九0.1 |

雜 錄 各項書表

四

| | | |
|-------------|-----------|---------|
| 第四日 水關分卡 經費 | 三.五八〇〇〇 | 二九四〇〇〇 |
| 第三款 十三門分局經費 | 九.一八八〇〇 | 七.八四九〇〇 |
| 第一項 債 | 薪 | |
| | 八三.廿八〇〇〇 | 六.九七九〇〇 |
| 第一目 債 | 給 | |
| | 五七.四五〇〇〇 | 四.六〇〇〇〇 |
| 第二日 工 | 食 | |
| | 二八.一元〇〇〇〇 | 二.二九〇〇〇 |
| 第二項 辦 | 公 | |
| | 一〇.四〇〇〇〇 | 八四〇〇〇〇 |
| 第一目 局 | 用 | |
| | 一〇.四〇〇〇〇 | 八七〇〇〇〇 |
| 第四款 各外口分局經費 | | |
| 第一項 債 | 薪 | |
| | 三六.五四〇〇〇 | 三.〇五〇〇〇 |
| 第一目 債 | 給 | |
| | 二四.四〇〇〇〇 | 二.〇五〇〇〇 |

| | | | |
|-----------|---|------------|------------|
| 第二目工 | 食 | 八.三五K000 | 八八八000 |
| 第二項辦 | 公 | 三.八一K000 | 三一八000 |
| 第一目局 | 用 | 三.八一K000 | 三一八000 |
| 第五款通縣稅局經費 | | 一三.四K000 | 一三.四K000 |
| 第一項俸 | 薪 | 一.一九K000 | 一.一九K000 |
| 第一目俸 | 給 | 七.二九K00 | 七.二九K00 |
| 第二目工 | 食 | 三.九九K000 | 三三.九九K000 |
| 第二項辦 | 公 | 一.一九K0000 | 一一.一九K0000 |
| 第一目局 | 用 | 一.一九K0000 | 一一.一九K0000 |
| 合計 | | 四三六.六K0000 | 四六.五五五二六 |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支出 經常門 截至十月止結存洋無
臨時 本月分實領洋三萬六千五百五十五元一角六分六厘
本月分結存洋九百三分六厘

此項結餘於本月分如數解部

科 目 本月分支付預算數 本月分支出計算數 比較備考
增 減

| | | | | |
|--------------------|---|---------|----------|--|
| 第一款 公署經費 | 薪 | 一九.一〇六〇 | 一八.三三二七三 | |
| 第一項 債 | 給 | 一五.七〇 | 一三.四八五九六 | |
| 第一節 長官俸給 | | 八.九九六〇〇 | 七.八五九〇〇 | |
| 第二節 薦任俸給 | | 六〇〇〇〇 | 一一.二九〇〇〇 | |
| 第三節 委任俸給 | | 六.六五九〇〇 | | |
| 收據一紙第一號 | | | | |
| 收據二紙自二號至三號 | | | | |
| 收據一百三十二紙自四號至一百三十五號 | | | | |

| | | | | |
|-------------|--------------------|----------------------|----------------------|---------|
| 第一節 錄事薪水 | 九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
| 第二節 員司津貼 | 六八五〇〇 | 六八五〇〇 | 六八五〇〇 | 六八五〇〇 |
| 第三節 津貼 | 三·六四一〇〇 | 三·六四一〇〇 | 三·六四一〇〇 | 三·六四一〇〇 |
| 第四節 暗查費 | 八三〇〇〇 | 八三〇〇〇 | 八三〇〇〇 | 八三〇〇〇 |
| 第五節 工食費 | 一·三三三〇〇 | 一·三三三〇〇 | 一·三三三〇〇 | 一·三三三〇〇 |
| 第六節 夫役工食 | 八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 第七節 衛兵工食 | 八四九六〇〇 | 八四九六〇〇 | 八四九六〇〇 | 八四九六〇〇 |
| 第八節 外巡工食 | 二七〇〇〇 | 二七〇〇〇 | 二七〇〇〇 | 二七〇〇〇 |
| | | | | |
| 收據一紙第二百八十七號 | 收據五紙自二百八十一號至二百八十五號 | 收據二十六紙自二百五十五號至二百八十四號 | 收據三十一紙自一百三十六號至一百六十六號 | |

雜錄 各項書表

八

| 第二項 辦公 | | | | |
|----------|-------|-------|-------|---------------------|
| 第一目 文具 | | | | |
| 第二節 稅票 | | | | |
| 第三節 刷印張 | 租 | 印 | 張 | |
| 第一目 房租 | 一〇八〇〇 | 一〇八〇〇 | 五六三三六 | 收據七紙自二百九十三號至二百九十九號 |
| 第一節 鄉政電話 | 一九〇〇〇 | 一九〇〇〇 | 一九〇〇〇 | 收據二紙自三百零二號至三百零六號 |
| 第二節 電話 | 六五〇〇〇 | 二三三八〇 | 一三三八〇 | 收據四紙自三百零三號至三百零七號 |
| | | | | 收據二十五紙自三百零七號至三百三十一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目 消耗 | 1000000.1 | 九六六只 | 收據一紙第三百三十二號 | 收據一紙第四百零二號 | 收據一紙第四百零二號 | 四九八只 | 一四四只 |
| 第一節 火食 | | | | | | | |
| 第二節 茶水雜用 | | | | | | | |
| 第三節 煤火涼棚 | | | | | | | |
| 第三項 雜費 | | | | | | | |
| 第一目 修繕 | 0000000 | 0000000 | 0000000 | 0000000 | 0000000 | 0000000 | 0000000 |
| 第一節 購置 | 0000000 | 0000000 | 0000000 | 0000000 | 0000000 | 0000000 | 0000000 |
| 第二目 購置 | 0000000 | 0000000 | 0000000 | 0000000 | 0000000 | 0000000 | 0000000 |
| 第三目 旅費 | 1000000 | 0000000 | 0000000 | 0000000 | 0000000 | 0000000 | 0000000 |

雜錄 各項書表

10

| | | | | |
|--------|--------|--------|----------|-------------|
| 第一節 旅費 | 第四日 酬應 | 第五日 特別 | 第一節 捐助經費 | 第二款 正陽門分局經費 |
| 0 | 0 | 0 | 0 | 0 |
| 一八七四七 | 一八七四七 | 一八七四七 | 五0000 | 五0000 |
| 三一七七 | 三一七七 | 三一七七 | 五0000 | 五0000 |
| 0 | 0 | 0 | 0 | 0 |

收據三紙自四百零二號至四百零四號

收據一紙第四百零五號

| | | | | |
|---------------------|---------------------|---------|----------|--------|
| 第一項 債給薪 | 第二項 債給薪 | 第一目 債給薪 | 第一節 委員俸給 | 第二目 工食 |
| 五·四00六六六 | 五·四00六六六 | 三·五八七 | 三·五八七 | 三·五八七 |
| 五·五三〇八三三 | 五·五三〇八三三 | 三·八〇九 | 三·八〇九 | 三·八〇九 |
| 五·五三〇八三三 | 五·五三〇八三三 | 一·八九〇九 | 一·八九〇九 | 一·八九〇九 |
| 五·五三〇八三三 | 五·五三〇八三三 | 000000 | 000000 | 000000 |
| 四收凌八十紙自四百零六號至四百八十五號 | 四收凌八十紙自四百零六號至四百八十五號 | 000000 | 000000 | 000000 |

第一節 巡役工食

セ一一〇〇

收據二紙自四百八十六號至
四百八十七號

第二項 辦公

一・八一七六六

一・七三八三

九三八三

第一目 局用

四〇六六六

四〇五三三

二三三三

第一節 檢驗聯運行李費

五八三〇〇

四〇五三三

二三三三

第二目 檢驗聯運行李費

五八三〇〇

四〇五三三

二三三三

第一節 郵包稅局經費

五八五〇〇

四〇五三三

二三三三

第三目 郵包稅局經費

一・〇五九〇

四〇五三三

二三三三

第一節 郵包稅局經費

一・〇五九〇

四〇五三三

二三三三

第四目 水關分卡經費

元四〇〇

四〇五三三

二三三三

第一節 水關分卡經費

元四〇〇

四〇五三三

二三三三

收據二紙自四百九十二號至
四百九十三號

收據二紙自四百九十四
號至五百二十一號

收據七紙自五百二十二號至
五百二十八號

| 第三款 十三門分局經費 | | 七·八四九〇〇〇 | 八·〇三五二六六 | 一六〇二六 |
|-------------|---|------------------------|----------|-------|
| 第一項 債 | 薪 | 六·九七九〇〇〇 | 四·〇三三一六六 | 五二一六 |
| 第一目 債 | 給 | 四·七六八〇〇〇 | 四·八四三二六六 | 五二一六 |
| 第一節 委員津津給 | | | | |
| 第二目 工 | 食 | 三·一九〇〇〇 | 三·一六八〇〇〇 | 三〇〇 |
| 第一節 遠役工食 | | 三·一六八〇〇〇 | | |
| 第二項 辦 | 公 | 八·〇〇〇〇〇〇 | | |
| 第一目 局 | 用 | 八·〇〇〇〇〇〇 | | |
| 第一節 局 | 用 | 九·八〇〇〇〇〇 | | |
| 第四款 各外口分局經費 | | 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收據一百八十七紙自六百九十一號至八百八十三號 | | |

| | | | |
|------------|---------|----------|----------|
| 第一項 債 | 薪 | 二九四九九.00 | 二九四九九.00 |
| 第一目 債 | 給 | 二九四九九.00 | 二九四九九.00 |
| 第一節 委員 債 紙 | 給 | 二九四九九.00 | 二九四九九.00 |
| 第二目 工 | 食 | 六六八〇〇 | 八九三〇〇 |
| 第二項 辦 | 公 | 三一六〇〇 | 四七六五〇 |
| 第一目 局 | 用 | 三一六〇〇 | 一六〇五〇 |
| 第一節 局 | 用 | 四七六五〇 | 一六〇五〇 |
| 第五款 通縣稅局經費 | 一·一四〇〇〇 | 一·一八一〇〇 | 三〇〇 |
| 第一項 債 | 薪 | 九三三〇〇 | 九七九〇〇 |

收據一百四十二紙自九百八十二號至一千一百二十三號

雜 錄 各項書表

一四

| | | | | |
|----------------|----------|----------|----------|-------|
| 第一目 債 | 給 | KOKO00 | KUM000 | 10000 |
| 第一節 委員 債 紙 | | | | |
| 第二目 工 | 食 | KUM200 | KUM000 | 10000 |
| 第一節 巡役 工 食 | | | | |
| 第二項 辦 | 公 | 三三五000 | 三三六000 | 10000 |
| 第一目 局 | 用 | 三三五000 | 三三六000 | 10000 |
| 第一節 局 | 用 | 三三五000 | 三三六000 | 10000 |
| 本月分支出合計 | 支、靈支、支 | 支、靈支、支 | 支、靈支、支 | 九三六 |
| 自四月二十三日至十月支出合計 | 三三五·三三五七 | 三三五·三三五七 | 三三五·三三五七 | 九三六 |
| 總計 | 三三五·三三五七 | 三三五·三三五七 | 三三五·三三五七 | 九三六 |

收據二十二紙自一千一百二
十四號至一千一百四十五號
收據十紙自一千一百四十六
號至一千一百五十五號

收據十六紙自一千一百五十五
號至一千一百七十一號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手數料收入計算書

| 科 | 目 摘要 | 要收 入 | 數各 種分 配 數 |
|-----------------------|---------|---------|--------------------|
| 第一款 第一項第一目各局手數料 | | 三、七五三六〇 | |
| 收 入 合 計 | | 三、七五三六〇 | |
| 上 月 結 存 | | 七五三八 | |
| 二 成 解 庫 數 | | 七五七六 | |
| 本 月 支 出 數 | | 三、〇五五三四 | |
| 本 月 結 存 | | 三、八三九三九 | |
| 總 | | | |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 科 | 日本月分支出計算數備 | 考 |
|-------------------|------------|----------------------------|
| 第一款 八成手數料項下之各項雜支 | 三·〇五三四六 | |
| 第一項 特 別 各 項 雜 支 | 三·〇五三四六 | |
| 第一目 津 貼 | 一·二九六〇〇 | |
| 第二目 獎 | 九〇三三 | 收據一百二十四紙自一號至一百二十四號 |
| 第三目 補 助 辦 公 雜 支 費 | 一·六五九六四 | 收據二十七紙自一百二十五號至一百五十 一號 |
| 合 計 | 三·〇五三四六 | 收據一百二十七紙自一百五十二號至二百 七十八號 |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屠稅五厘扣獎暨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書算

| 科 | 目 | 摘要 | 要收 | 入數 | 各種分配數 |
|-------------|-----------|----------|----|---------|-------|
|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一目 | 屠 稅 五 厘 扣 | | | 一·三七三七〇 | |
| 上 月 收 入 合 計 | 牧 放 羊 費 | | | 一·四三六八 | |
| 本 月 支 出 數 | 驗 馬 費 | | | 一·九六〇 | |
| 本 月 結 存 | 合 計 | 一·四二七五二八 | | | |
| 總 計 | 上 月 結 存 | 二·七三 | | | |
| | 本 月 支 出 數 | 一·四三九三三九 | | | |
| | 本 月 結 存 | 一·四三九三三九 | | | |
| | | 五·五四三 | | | |
| | | 一·四三九三三九 | | | |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屠獎牧放羊驗馬費項下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 科 | 目 | 本月分支出計算數 | 備 | 考 |
|-------------|----------------------|----------|---|---|
| 第一款 | 屠稅五厘扣暨牧放羊驗馬費項下特別各項雜支 | 一四三六九六 | 遵奉財政部令每月准由屠稅項下提百分之五開支一 切辦公并准將牧放羊驗馬費兩項均化私爲公作爲補助 | |
| 第一項 特別各項雜支 | | 一四三六九六 | 公費暨獎勵員役之用本月分合併支出如上數 | |
| 第一目 津貼 | | | | |
| 第二目 獎金 | | 三五〇〇〇 | 收據四十一紙自一號至四十一號 | |
| 第三目 補助辦公雜支費 | | 四五八三 | 收據四十紙自四十二號至八十一號 | |
| 合計 | | 五七八四 | 收據五十六紙自八十二號至一百三十七號 | |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 | | 商別區 | | 機 | 關款 | 目現 | 洋輔 | 幣期 | 短券 | 換券 | 流通券 | 特券 | 別券 | 通券 | 直省 | 軍用券 | 合 | 計備 |
|-------|------|-----|---------|---------|------------|-------|----------|----------|---------|---------|---------|---------|---------|---------|---------|---------|---------|--|
| | | 工 | | 本署 | 賠補 | 現元 | 元四 | 元 | 元三 | 元 | 元三 | 考 |
| 廣安門稅局 | 同 | 右 | 四·七五八五八 | 四成罰款 | 二·三三五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九〇〇 | 六五五 | 照章補交稅款賠補者係司少收責令賠補之款 |
| 廣渠門稅局 | 同 | 右 | 二·六三三〇五 | 一〇六三〇〇 | 一七四〇 | 三七〇 | 四七 | 四七 | 四七 | 四七 | 四七 | 四七 | 四七 | 四七 | 四七 | 四七 | 四七 | 此項罰款內有本署處罰四成洋一千一百三十七元八角五分二厘各分局處罰四成洋一千零七十五元 |
| 永定門稅局 | 同 | 右 | 四·三八三七五 | 一·六二二八六 | 一七四〇 | 三七〇 | 四七 | 四七 | 四七 | 四七 | 四七 | 四七 | 四七 | 四七 | 四七 | 四七 | 四七 | |
| 左安門稅局 | 同 | 右 | 一·六二二八六 | 一七四〇 | 三七〇 | 四七 | 四七 | 四七 | 四七 | 四七 | 四七 | 四七 | 四七 | 四七 | 四七 | 四七 | 四七 | |
| 右安門稅局 | 同 | 右 | 二·三〇八三八 | 一〇六三〇〇 | 一七四〇 | 三七〇 | 四七 | 四七 | 四七 | 四七 | 四七 | 四七 | 四七 | 四七 | 四七 | 四七 | 四七 | |
| 正陽門稅局 | 正義各稅 | 同 | 九·三三八四〇 | 六一七三〇〇 | 三·九四六九·一五八 | 五·七九四 | 一六·四九七九〇 | 三六·七四九六〇 | 三·三三六五三 | |
| 雜錄 | 各項費表 | | | | | | | | | | | | | | | | | |

雜錄 各項書表

CII

| | | | | | | | | |
|-------|---|---|----------|---------|----|----|----|---------|
| 東便門稅局 | 同 | 右 | 七.九四〇九五七 | 四三七〇〇 | 一五 | 三一 | 五五 | 八.一四五五七 |
| 西便門稅局 | 同 | 右 | 六七三五五 | 六一〇〇 | 一六 | 三三 | 二三 | 六八一〇〇 |
| 朝陽門稅局 | 同 | 右 | 四.〇〇四三三 | 一五七一〇〇 | 一一 | 一〇 | 八 | 一五三〇〇 |
| 阜成門稅局 | 同 | 右 | 九〇六二三 | 三三一八〇〇 | 一二 | 一 | 一 | 四.一九六七三 |
| 東直門稅局 | 同 | 右 | 三.〇九四三三 | 一一〇四八〇〇 | 一〇 | 九〇 | 一 | 一.一五五三 |
| 西直門稅局 | 同 | 右 | 五.一五六七三 | 五九六〇〇 | 一一 | 九〇 | 一 | 一七四〇〇 |
| 安定門稅局 | 同 | 右 | 四.八三六六三 | 一六七一〇〇 | 二六 | 二五 | 一 | 一〇〇〦〦〦 |
| 德勝門稅局 | 同 | 右 | 三.六三五九七 | 七五二〇〇 | 二六 | 二五 | 一 | 六.三九八三八 |
| 蘆溝橋稅局 | 同 | 右 | 九.九九九三三 | 一五〇〇〇 | 九 | 七七 | 一 | 一〇〇〇〇〇 |
| 海淀稅局 | 同 | 右 | 一.一六三〇九 | 一一八一〇〇 | 〇 | 〇 | 一 | 一.一〇〇〇〇 |

收

入

| | | | |
|-------|---|---|----------|
| 南苑稅局 | 同 | 右 | 二四九八三 |
| 東塘稅局 | 同 | 右 | 四三九二九 |
| 石匣稅局 | 同 | 右 | 二元七九〇五 |
| 穆家峪稅局 | 同 | 右 | 一〇西九〇九六 |
| 石井稅局 | 同 | 右 | 一八二九〇四 |
| 半壁店稅局 | 同 | 右 | 一·三七五八七九 |
| 古北口稅局 | 同 | 右 | 一·八八五六九〇 |
| 白馬關稅局 | 同 | 右 | 四八九八一六 |
| 大石峪稅局 | 同 | 右 | 三四六四五 |
| 三道河稅局 | 同 | 右 | 一·三四〇五四八 |

雜錄 各項書表

一

契

右翼稅局同

右五五〇〇三三〇〇五五八〇一

三九一三二八〇

內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
解計洋八千一百六十八報
元七角六分五厘又牲稅
洋三百二十三元零五分
八厘

土城關稅局同

右三〇八四三五五八〇

一〇八

四〇〇

內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
解計洋二千一百三十一
元五角一分五厘又牲稅
洋三千三百三十二元一角三分

稅外席稅局牲畜稅

一八四七〇〇

〇

〇

〇

內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
解計洋二千一百三十一
元五角一分五厘又牲稅
洋三千三百三十二元一角三分

什方院稅局同

右一三七一四

三〇〇

〇

〇

內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
解計洋二千一百三十一
元五角一分五厘又牲稅
洋三千三百三十二元一角三分

清河稅局同

右一六三八三

〇

〇

〇

內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
解計洋二千一百三十一
元五角一分五厘又牲稅
洋三千三百三十二元一角三分

南口稅局同

右三八〇七一九

〇

〇

〇

內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
解計洋二千一百三十一
元五角一分五厘又牲稅
洋三千三百三十二元一角三分

古北口稅局同

右三六八三四五

〇

〇

〇

內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
解計洋二千一百三十一
元五角一分五厘又牲稅
洋三千三百三十二元一角三分

穆家峪稅局同

右九九七五

〇

〇

〇

內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
解計洋二千一百三十一
元五角一分五厘又牲稅
洋三千三百三十二元一角三分

白馬關稅局同

右九九七五

〇

〇

〇

內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
解計洋二千一百三十一
元五角一分五厘又牲稅
洋三千三百三十二元一角三分

| 出 | | 支 | | 部 | | 之 | |
|---|-------|------|--------------|--------------|------------|------------|------------|
| 津 | 海 | 同 | 財 | 教 | 石 | 大 | 右 |
| | 關出口統稅 | 右鋪底稅 | 政部經費及留洋學費 | 中小學校 | 半壁店稅局同 | 石匣稅局同 | 大石峪稅局同 |
| | | 三 | 計三三.九八九三.七〇九 | 計三三.九八九三.七〇九 | 右 | 右 | 右 |
| | | 五〇八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四五六〇〇 | ○ | 七五五 | 一〇三〇三〇 |
| | | 一 | ○ | 二三四三.六一至三.五五 | ○ | ○ | ○ |
| | | | | 六.一至三.五五 | ○ | ○ | ○ |
| | | | | 一〇.七七 | ○ | ○ | ○ |
| | | | | 二九.四五六 | ○ | ○ | ○ |
| | | | | 三〇〇 | ○ | ○ | ○ |
| | | | | 九三.八〇六五〇 | ○ | ○ | ○ |
| | | | | 七九.九三六 | ○ | ○ | ○ |
| | | | | 七七五 | ○ | ○ | ○ |
| | | |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一千九百八十五年 | 一千九百八十五年 | 一千九百八十五年 | 一千九百八十五年 |
| | | | | 留洋學費三千零二十元 | 留洋學費三千零二十元 | 留洋學費三千零二十元 | 留洋學費三千零二十元 |
| | | | | 共上數 | 共上數 | 共上數 | 共上數 |
| | | | | 六萬元 | 五萬元 | 三萬五千元 | 三萬五千元 |
| | | | | 本月分實撥 | 每月應撥 | 每月應撥 | 每月應撥 |
| | | | | 二〇〇元 | 三〇〇元 | 四〇〇元 | 一〇〇元 |
| | | | | 此款係遵向例專案報解 | 此項於十一年八月奉令 | 此項於十一年八月奉令 | 此項於十一年八月奉令 |

| 支 | | 同 | | 本署暨所屬各局經費 | |
|--------------------|------------------|--------------------|-----------|-----------------|------|
| 月 | 部 | 右 | 右 | 右 | 右 |
| | | 特別經費 | 儲存 | 特別經費 | 儲存 |
| 舊 | 同 | 八二·三七一六〇 | 0 | 0 | 0 |
| 管 | 右 | 0 | 0 | 0 | 0 |
| 結 | 建 | 0 | 0 | 0 | 0 |
| 存 | 專款 | 0 | 0 | 0 | 0 |
| 計 | 款 | 0 | 0 | 0 | 0 |
| 三三〇·零三三一〇三·六二九九〇〇 | 七·三二八·七·九三九一〇·七七 | 二六五〇〇二七〇·一九六二〇 | 一·吾〇〇〇〇 | 八二·三七一六〇房租補助費等項 | 發案提存 |
| 收三三〇·九八九五〇三·六二〇九〇〇 | 七·三二八·七·九三九一〇·七七 | 二元·四五八二〇〇元二·八〇六〇五〇 | 九三·〇七〇·九四 | | |
| 除三三〇·零三三一〇三·六二〇九〇〇 | 七·三二八·七·九三九一〇·七七 | 二八五〇〇三七〇·一九六一〇 | | | |
| 在三三〇·九八九五〇三·六二〇九〇〇 | 七·三二八·七·九三九一〇·七七 | 九三·四六六四〇〇·二四·六七四 | | | |
| 存三三〇·九八九五〇三·六二〇九〇〇 | 七·三二八·七·九三九一〇·七七 | 三八四·〇三七〇·九二·〇七〇·九四 | | | |
| | | | | | |

查本月分部定比額洋二十一萬一千二百九十五元實收洋二十九萬二千八百零六元零五分除去不在比額之專款報解鋪底稅洋四百三十九元不計外計增收洋八萬一千零七十七元零五分合併聲明

民國十五年度逐月稅收比較表

| 合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年 | | 增減備考 |
|----|-----|-----|---------------------|------------|------|
| | | | 部定比額數 | 本年度收入數 | |
| | | | 三四七·一〇七〇〇 | 三三七·一〇〇四一三 | |
| | | | 三一·二九〇〇〇 | 三〇·一八三·四一三 | |
| | | | 三九三·三六七〇五 | 三〇·一七七·七〇〇 | |
| | | | 六一九·五六七四三二六一·二六〇·四三 | | |
| | | | 四八·三〇七〇〇 | | |
| | | | | | |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收支券別表

| 摘要 | 短期兌換券 | | | | 流通券 | | | | 別特流通券 | | | | 合計 |
|------|--------|-------|-------|---------|------|-------|-------|---------|-------|-------|-------|---------|-------|
| | 未取息 | 未取第期息 | 未取第期息 | 未取第十四期息 | 未取息 | 未取第期息 | 未取第期息 | 未取第十四期息 | 未取息 | 未取第期息 | 未取第期息 | 未取第十四期息 | |
| 收入之部 | 正陽門稅局 | 269 | | | 3677 | 157 | | | 9001 | 503 | | 5291 | 18898 |
| | 永定門稅局 | | | | 48 | | | | 242 | 8 | | 60 | 358 |
| | 左安門稅局 | | | | 67 | | | | 197 | | | 108 | 372 |
| | 右安門稅局 | | | | 44 | 2 | | | 184 | | | 129 | 359 |
| | 廣渠門稅局 | 4 | | | 107 | 8 | | | 313 | 11 | | 178 | 621 |
| | 廣安門稅局 | 2 | | | 363 | 1 | | | 778 | 50 | | 46 | 1663 |
| | 東便門稅局 | 5 | | | 10 | | | | 31 | 23 | | 32 | 101 |
| | 西便門稅局 | 1 | | | 15 | | | | 22 | 1 | | 12 | 51 |
| | 朝陽門稅局 | | | | 2 | 1 | | | 9 | | | 8 | 20 |
| | 阜成門稅局 | | | | 2 | | | | 11 | | | 1 | 14 |
| | 東直門稅局 | | | | 12 | | | | 70 | | | 11 | 93 |
| | 西直門稅局 | 92 | | | 88 | 7 | | | 395 | 36 | | 156 | 774 |
| | 安定門稅局 | 4 | | | 22 | 3 | | | 248 | 3 | | 91 | 371 |
| | 德勝門稅局 | 15 | | | 23 | 11 | | | 83 | 7 | | 60 | 199 |
| | 本署補稅 | | | | 3 | | | | | | | 3 | 6 |
| | 左翼稅局 | 9 | | | 156 | 19 | | | 1196 | 24 | | 543 | 1947 |
| | 右翼稅局 | 45 | | | 206 | 198 | | | 693 | 92 | | 277 | 1421 |
| | 土城關稅局 | 34 | | | 74 | | | | 404 | 20 | | 247 | 779 |
| | 稅契處 | 141 | | | 1662 | 116 | | | 3601 | 84 | | 2213 | 7823 |
| 支出之部 | 鋪底稅 | | | | 10 | | | | 28 | | | 20 | 58 |
| | 合計 | 621 | | | 6597 | 523 | | | 17416 | 862 | | 9909 | 35928 |
| | 財政部 | 621 | | | 6587 | 523 | | | 17388 | 862 | | 9889 | 35870 |
| | 解鋪底稅專款 | | | | 10 | | | | 28 | | | 20 | 58 |
| | 合計 | 621 | | | 6597 | 523 | | | 17416 | 862 | | 9909 | 35928 |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經徵各稅統計比較表

| | | 別上 | | | 本月 | | | 收 | | 增 減 | 較 |
|---|---|----|---|---|----|----------|----------|----------|---|--------|---|
| | | 年 | 本 | 月 | 實 | 收 | 本 | 月 | 實 | | |
| 文 | | 崇 | 正 | 陽 | 門 | 六·五〇六七 | 一元·七四九六〇 | 四〇·一九八三〇 | | | |
| | | 廣 | 安 | 門 | 門 | 七·〇四三五 | 一〇·八九六六八 | 三·八四六三〇 | | | |
| 安 | 廣 | 永 | 定 | 門 | 門 | 四·五八二四七六 | 五·一二三七七五 | 五三·一二九 | | | |
| 定 | 渠 | 西 | 便 | 門 | 門 | 一·〇九九七一四 | 八五八二五 | 三·四二六九九 | | | |
| 門 | 直 | 西 | | | | 四·四五六三七〇 | 六·三九八三八三 | 一·九四三〇三 | | | |
| | | | | | | 二·八一〇六七 | 三·八四八六〇四 | 一·〇三七七五 | | | |
| | | | | | | 四·六九〇六四 | 五·五九八九二 | 九〇八八九八 | | | |
| | | | | | | | | 三〇二六九九 | | | |

雜錄 各項審表

二八

| | | | | | | |
|---|---|---|-----------|------------|---------|---|
| 東 | 便 | 門 | 三、廿二三四 | 八、一四五五七 | 四、三七四二三 | 門 |
| 東 | 直 | 門 | 一、三三九八二三 | 三、五六九七三 | 二、三三九〇九 | |
| 朝 | 陽 | 門 | 一〇、一〇九六八一 | 四、一九六七四 | | |
| 左 | 安 | 門 | 一、八二三五九八 | 二、三〇五八八七 | | |
| 阜 | 成 | 門 | 九二五八一七 | 一、一五五三六 | 四九三三八九 | |
| 德 | 勝 | 門 | 二、六四六二三一 | 四、八五六四九七 | | |
| 右 | 安 | 門 | 六三九六七 | 二、九七六三四六 | | |
| 蘆 | 溝 | 橋 | 二、六四三〇九八 | 一、一〇、三一三八二 | | |
| 海 | 淀 | | 九四二三三 | 七、七九九六五 | | |
| 南 | 苑 | | 三七三三五 | 五〇〇八六 | | |
| | | | 一一〇〇九〇九 | | | |

| 之 | 入 | 東 | 場 | 二六六 | 四三九七九 | 三三三五三 |
|------|---|---|---|---------|----------|-------|
| 古 | 半 | 壁 | 店 | 三一五八 | 一三七五八九 | 一〇一五三 |
| 北 | 北 | 壁 | 口 | 一九三七 | 一八八五六九 | 七四四九三 |
| 穆 | 穆 | 家 | 峪 | 三二四三三 | 一·五三三〇〇 | |
| 白 | 白 | 馬 | 關 | 三一〇六六 | 一·三九八一六 | |
| 大 | 大 | 石 | 峪 | 一八一九一五 | 一·七九一五 | |
| 道 | 道 | 河 | 峪 | 一·二四〇四五 | 一·六四五三 | |
| 三 | 三 | 通 | 河 | 四八五三八九 | 七五五一五九 | |
| 豐 | 豐 | 石 | 河 | 一〇五六四 | 九二三六四 | |
| 台 | 台 | 縣 | 河 | 二·四五一八二 | 三·七三三七六 | |
| 各項實表 | | | | 〇 | 一·三九七〇九五 | |
| | | | | 四〇四四 | | |

雜錄 各項書表

111

| 收 製 右 左 部 | | | | | |
|-----------|------|------|-------|--------|-----------|
| 南 | 清 | 什 | 外 | 土 | 合 羊 坊 |
| 口 | 河 | 方 | 院 | 關 | 計 |
| | 九六三三 | 五一〇三 | 二九八四〇 | 四〇六一七〇 | 一四四〇八四六九 |
| | | | | | 一一三·一四九二七 |
| | | | | | 四〇·七九六九〇 |
| | | | | | 六六·〇六四四一 |
| | | | | | 八·四四五八 |
| | | | | | 三·一二四五五八 |
| | | | | | 〇 |
| | | | | | 四〇三三八 |
| | | | | | 一四四〇八四六九 |
| | | | | | 二二二二二 |
| | | | | | 〇 |
| | | | | | 四〇三三八 |
| | | | | | 一四四〇八四六九 |
| | | | | | 二二二二二 |
| | | | | | 〇 |
| | | | | | 四〇三三八 |
| | | | | | 一四四〇八四六九 |

| | | | | | | |
|---|---|-----------|-----------|----------|----------|--------|
| 統 | 古 | 北 | 口 | 二·九三五六三五 | 西·六八三四五 | 七五十九〇 |
| | 穆 | 家 | 峪 | 八六一八五 | 四三〇三〇 | 一四一四五 |
| | 白 | 馬 | 關 | 六三〇四八五 | 九九七五〇 | 三七七〇五 |
| | 大 | 石 | 峪 | 一〇四一〇〇 | 一六三〇一〇 | 五五七六〇 |
| | 三 | 道 | 河 | 七九一八五五 | 一·三三國六八五 | 五三一八〇 |
| | 半 | 石 | 匣 | 三國一三〇 | 七三五九五 | 二六八五三五 |
| | 壁 | 店 | | 〇 | KOKO | KOKO |
| 合 | 計 | 八·四·八〇四〇三 | 九·二四八一九八 | 八·三五九二〇八 | | |
| | | 三九一·三九七三五 | 五九·七〇五三三八 | | | |
| | | 三三一·三三一〇一 | | | | |

雜錄 各項書表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減免稅厘表

列軸機等

四同

紅粉

二同

洋膠

三同

生鐵

三漢

藥品等

三北

鐵線等

九七北

木松酒匣板

六十五個

機器零件

一箱

酒丸

七磅同

京電報局

京協和醫學校

口揚子機器公司

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自民國十四年
二月一日起至
二月底止
民國十五年十月同

期慈善性質

一八二二〇

官營業

六六五〇

提倡實業廣安門稅局

三零·九零

同

一一二二〇

同

一一二二〇

雜錄

各項書表

一一二

雜錄 各項書表

三一四

| | | | | | | | | |
|------|------|---|---------|---|------|------------|-------|-------|
| 鐵刨花 | 三十六 | 北 | 京協和醫學校 | 同 | 同 | 慈善性質 | 西便門稅局 | 五、三七六 |
| 鮮牛奶 | 一、〇五 | 斤 | 山慈幼院 | 同 | 同 | 西直門稅局 | 七、三五七 | |
| 洋面巾 | 二九三 | 打 | 京協和織巾工廠 | 同 | 同 | 同 | 同 | |
| 山藥豆 | 三、二〇 | 斤 | 京美國兵營 | 同 | 同 | 提倡國貨 | 同 | |
| 使牛 | 一、〇八 | 套 | 西北 | 同 | 同 | 優外國人 | 同 | |
| 便牛 | 一、〇八 | 套 | 京英國兵營 | 同 | 同 | 東便門稅局 | 三、一二五 | |
| 舊棉衣褲 | 一、〇九 | 套 | 京恒善總社 | 同 | 同 | 時慈善性質德勝門稅局 | 四、四三〇 | |
| 舊棉衣褲 | 一、〇九 | 套 | 京悟善總社 | 同 | 同 | 三、四四〇 | | |
| 舊棉衣褲 | 一、〇九 | 套 | 山慈幼院 | 同 | 同 | 六七、三一〇 | | |
| 舊棉衣褲 | 一、〇九 | 套 | | | 二、六五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附 記 | | 舊棉衣褲 | 三·〇〇北 | 京莞獨救濟會同 | | |
| | | | 竹 簾 器 | 一〇〇北 | 京慈 善 會同 | | |
| | | | 藤 涼 鞋 | 一八〇北 | 京 京 師 第二 監 獄 財政 部 同 | | |
| | | | | | 同 | 同 | 同 |
| | | | | | | | 六七·二二〇 |
| | | | | | | 三·九〇 | |
| | | | | | | 一·三六 | |
| | | | | | | 一·〇一 | |
| | | | | | | 三·九〇 | |
| | | | | | | 二·九〇 | |
| | | | | | | | 五·七〇 |
| | | | | | | | 一·〇一 |
| | | | | | | | |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牲屠契各稅收入比較表

| 稅別 | 月分 | 署訂比額 | | 增減 |
|-------|----------|----------|---|----------|
| | | 十五年十一月分 | 比 | |
| 契稅 | 四八·五五元 | 四〇·一二五元 | 減 | 八·〇三二三一〇 |
| 契紙價 | 三五〇〇〇 | 三三五〇〇 | 減 | 一五〇〇〇 |
| 鋪底稅 | 九六〇〇〇 | 四三〇〇〇 | 增 | 五三〇〇〇 |
| 驗契及註冊 | 三〇〇〇〇 | 一八四〇〇 | 減 | 一一六〇〇 |
| 左翼牲稅 | 一八·三三三〇〇 | 一四·六三三〇〇 | 減 | 三·七〇〇〇 |
| 右翼屠稅 | 九·五三〇〇 | 八·五九七〇 | 減 | 九〇〇〇〇 |

| | | | |
|-------|------|------|------|
| 右翼牲稅 | 三萬四千 | 三萬五 | 三萬六 |
| 土城關屠稅 | 二萬八千 | 二萬九千 | 一萬九千 |
| 土城關牲稅 | 一萬七千 | 一萬八千 | 一萬九千 |
| 外館牲稅 | 九千 | 一萬 | 一萬 |
| 什方院牲稅 | 五百 | 一千五百 | 二千五百 |
| 清河牲稅 | 六千 | 一萬 | 一萬 |
| 南口牲稅 | 二萬八千 | 二萬九千 | 三萬 |
| 古北口牲稅 | 二萬五千 | 二萬六千 | 三萬 |
| 穆家峪牲稅 | 八千 | 一萬 | 一萬 |
| 白馬關牲稅 | 八千 | 九千 | 一萬 |

雜錄 各項書表

三八

| 明 說 | | 增 減 | 總 計 | 大 石 嶺 牖 稅 | 一六〇〇〇 |
|-----|--|--------|-------------|-----------|-------|
| | | | 石 壤 牖 稅 | 一·三二四六八五 | 一六〇〇〇 |
| | | | 半 壁 店 牖 稅 | 七八五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 | | | 九一·〇九〇〇〇 | 三四五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 | | | 九一·二四八二九 | 〇 | 一六〇〇〇 |
| | | | 一一·四三三〇〇 | 七九六六五 | 一六〇〇〇 |
| | | | 共 減 二·八四五八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 名 | 別牲 | 畜 | 數 | 目稅 | 則稅 | 洋 | 數 | 目 |
|-----|-----|---------|------|-----------|-----------|------|---|---|
| 左翼 | 京城牛 | 一百二十八隻 | 四 | 角五 | 十 | 一元二角 | | |
| 牛 | 犢 | 二十 | 一隻八 | 分一 | 元六角八分 | | | |
| 東道羊 | 三 | 一千四百零八隻 | 四 | 分九 | 十六元三元二分 | | | |
| 家駝 | 三 | 十 | 五隻九 | 厘三 | 一角一分五 | | | |
| 市猪 | 八 | 百四十口 | 九 | 分二十一元二角五分 | 厘一十二元六角七分 | | | |
| 外猪 | 四 | 百二十五口 | 五 | 分二十一元二角五分 | 厘一十二元六角七分 | | | |
| 小猪 | 十 | 七口 | 二分五厘 | 分二十一元二角五分 | 厘一十二元六角七分 | | | |

雜錄各項書表

四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牛 | 犢 | 一 | 十 | 二 | 隻 | 八 | 分 | 九 |
| 閼 | 羊 | 一千一百七十二隻 | 四 | | | | 分 | 四 |
| 零 | 七 | 百 | 七 | 十 | 六隻 | 九 | 厘 | 六 |
| 駝 | 駝 | 一 | 百 | 三 | 十五隻 | 一角 | 元 | 九 |
| 闡 | 駝 | 一百 | 六 | 零 | 二隻 | 五分 | 角 | 八 |
| 殘 | 豬 | 五百 | 百 | 六 | 十口 | 厘 | 分 | 分 |
| 行 | 販 | 猪三千 | 千 | 零 | 十六口 | 七 | 厘 | 四 |
| 驃 | 馬 | 一 | 十 | | 一分 | 十二 | 元 | 角 |
| 驅 | 馬 | | | | 一角 | 元 | 六 | 八 |
| 驅 | 馬 | | | | 一分 | 十一 | 角 | 角 |
| | | | | | 六 | 元 | 二 | 六 |
| | | | | | 角 | 六 | 角 | 分 |

雜錄 各項書表

四二

| | | | | | | | | | | | | |
|---|-----|---|---|-------|-------------|----|-------|-------|---|-------|-------|--|
| | | | | 驥 | 九 | 十 | 一 | 頭八 | | | | |
| | | | | 驥 | 二 | 十 | 四 | 頭六 | | | | |
| | | | | 驥 | 七 | 十 | 一 | 頭補南口稅 | | | | |
| | | | | 驥 | 六 | 十 | 頭補南口稅 | 四角五分三 | | | | |
| | | | | 土城關店 | 羊五萬五千五百二十八隻 | 四 | 三 | 十一 | 元 | | | |
| | | | | 外館銀驥馬 | 九 | 十 | 九 | 一角二分 | | | | |
| | | | | 銀驥馬 | 九 | 十 | 九 | 匹四 | | | | |
| | | | | | | | | 角三 | 十 | 九 | 元 | |
| | | | | | | | | 分二 | 千 | 二百二十一 | 元一角二分 | |
| | | | | | | | | 角三 | 十 | 九 | 元 | |
| | | | | | | | | 分二 | 七 | 元 | 七角 | |
| | | | | | | | | 角二 | 八 | | | |
| 驥 | 錢驥馬 | 三 | 十 | 六 | 匹六 | 分二 | 元 | 一 | 角 | 六 | 分 | |
| 一 | 一 | 十 | 六 | 頭八 | | 分一 | 元 | 二 | 角 | 八 |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驥 | 三 | 十 | 二 | 頭 | 六 | 分 | 一 | 元 | 九 | 角 | 二 | 分 | | | | |
| | | | | 驥 | 二 | 百 | 五 | 十 | 八 | 頭補南口稅 | 三 | 角 | 七 | 十 | 七 | 元 | | | | |
| | | | | | | | | | | 稅 | | | | | | 五 | 分 | | | |
| | | | | 什 | 方 | 院 | 入 | 棧 | 豬 | 一千零八十四口 | 二 | 分 | 一 | 厘 | 二 | 十二 | 元 | | | |
| | | | | | | | | | | 七角六分 | 四 | 厘 | | | | | 角 | | | |
| | | | | 火 | 車 | 猪 | 一 | 千 | 零 | 八 | 十四 | 口 | 一 | 角 | 二 | 分 | 一百三十元 | | | |
| | | | | | | | | | | 零 | 四 | 口 | 一 | 角 | 二 | 分 | 零 | | | |
| | | | | 清 | 河 | 入 | 棧 | 豬 | 五千九百七十一口 | 二 | 分 | 一 | 厘 | 一 | 百 | 零 | 四 | | | |
| | | | | | | | | | | 元 | 三 | 角 | 九 | 分 | 一 | 厘 | 八 | 分 | | |
| | | | | 火 | 車 | 猪 | 五 | 千 | 二 | 百 | 三 | 十二 | 口 | 一 | 角 | 二 | 分 | 六 | | |
| | | | | | | | | | | 百 | 二 | 十七 | 元 | 八 | 角 | 四 | 百 | 零 | | |
| | | | | 南 | 口 | 牛 | 一 | 千 | 九 | 百 | 八 | 十九 | 隻 | 四 | 角 | 七 | 百 | 九 | 十五 | 元 |
| | | | | | | | | | | 九 | 十 | 五 | 元 | 六 | 角 | 七 | 百 | 九 | 十五 | 元 |
| | | | | 羊 | 三 | 萬 | 零 | 一 | 百 | 七 | 十九 | 隻 | 四 | 分 | 一千 | 二 | 百 | 零 | 七 | 元 |
| | | | | | | | | | | 一角 | 六 | 分 | | | | | 一角 | 六 | 分 | |
| | | | | 駝 | 一 | 千 | 零 | 三 | 十 | 六 | 隻 | 三 | 角 | 三 | 分 | 三 | 百 | 四 | 十一 | 元 |
| | | | | | | | | | | 八 | 角 | 八 | 分 | | | | 八 | 角 | 八 |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驥 | 三 | 十 | 二 | 頭 | 六 | 分 | 一 | 元 | 九 | 角 | 二 | 分 | | |
| | | | 驥 | 七 | 十 | 五 | 頭 | 補南口稅 | 四角五分三 | 十 | 三 | 元 | 七 | 角 | 五 | 分 | |
| | | | 驥 | 二百 | 五 | 十 | 八 | 頭補南口稅 | 三 | 角 | 七 | 十 | 七 | 元 | 四 | 角 | |
| | | | 竹方院入棧猪 | 一千零八十四 | 口 | 二 | 分 | 一 | 厘 | 二十二 | 元 | 七 | 角 | 六 | 分 | 四 | 厘 |
| | | | 火車猪 | 一千零八十四 | 口 | 一 | 角 | 二 | 分 | 一百三 | 十 | 元 | 零 | 零 | 八 | 分 | |
| | | | 清河入棧猪 | 四千九百七十一 | 口 | 二 | 分 | 一 | 厘 | 一百零四 | 元 | 三 | 角 | 九 | 分 | 一 | 厘 |
| | | | 火車猪 | 五千二百三十二 | 口 | 一 | 角 | 二 | 分 | 六 | 百 | 二十七 | 元 | 八 | 角 | 四 | 分 |
| | | | 南口牛 | 一千九百八十九 | 隻 | 四 | 角 | 七 | 百 | 九 | 十 | 五 | 元 | 六 | 角 | | |
| | | | 羊駢 | 三萬零一百七十九 | 隻 | 四 | 角 | 七 | 百 | 九 | 十 | 五 | 元 | 六 | 角 | | |
| | | | | 一千零三十六 | 隻 | 三 | 角 | 三 | 分 | 三百四 | 十一 | 元 | 八 | 角 | 八 | 分 | |

| | | | | |
|------|----|----------------------------|---------------|------------|
| 驥 | 馬 | 一百九十九 | 匹六角五分 | 一百二十九元三角五分 |
| 驥 | 馬 | 一百八十七 | 匹五 | 角九十三元五角 |
| 驥 | 馬 | 一百二十 | 匹五 | 角十元零五角 |
| 驥 | 馬 | 二百七十六 | 頭四角五分 | 一百二十四元二角 |
| 驥 | 馬 | 三百五十 | 頭三 | 角一百零五元 |
| 古北口猪 | | 二千一百六十五 | 口一角二分二百五十九元八角 | |
| 羊 | | 三萬零五百零五隻四分五厘一千三百七十二元七角二分五厘 | | |
| 驥 | 馬三 | 十 | 匹五 | |
| 驥 | 馬七 | 六 | 角三 | |
| 駢 | 馬一 | 匹五 | 十 | 五 |
| 駢 | 馬一 | 角八 | | |
| 駢 | 馬一 | 角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駝 | 七 | 十 | 八 | 隻五 | 角三 | 十 | 九 | 元 |
| | | | | 驥 | 三 | 十 | 四 | 頭四角五分一 | 角一百二十 | 五元三 | 角 | |
| | | | | 驥 | 四百 | 一十二 | 頭三 | 角一百二十三元六角 | 角一千八百零九元二角 | 角一百二十 | 三元六角 | |
| | | | | 穆家峪牛 | 四 | 十 | 隻四 | 角一 | 角一千八百零九元二角 | 角一百二十 | 三元六角 | |
| | | | | 羊 | 二 | 百 | 隻四 | 角一 | 角一千八百零九元二角 | 角一百二十 | 三元六角 | |
| | | | | 猪 | 一 | 十六 | 隻五 | 角八 | 角一千八百零九元二角 | 角一百二十 | 三元六角 | |
| | | | | 驥 | 三百 | 九十七 | 口一角二分三十五元六角四分 | 元 | 角一千八百零九元二角 | 角一百二十 | 三元六角 | |
| | | | | 馬 | 二 | 匹五 | 角一 | 元 | 角一千八百零九元二角 | 角一百二十 | 三元六角 | |
| | | | | 驥 | 八 | 頭三 | 角二 | 元 | 角一千八百零九元二角 | 角一百二十 | 三元六角 | |
| | | | | | | | | | | | | |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四六

| | | |
|------|------------------------|----------|
| 白馬關牛 | 一千五百一十三隻四分五厘二百八十六元一角一分 | 角六百零五元二角 |
| 羊 | 六千三百五十八隻四分五厘二百八十六元一角一分 | |
| 豬 | 七百八十五口一角二分九十分四元二角 | |
| 馬 | 馬四匹 | |
| 驥 | 五角五分二元六角 | |
| 驥 | 四角五分二元五角 | |
| 驥 | 二角二元五角 | |
| 驥 | 一角二元五角 | |
| 驥 | 頭三角二元五角 | |
| 驥 | 頭四角五分九角二元五角 | |
| 驥 | 頭六角二元五角 | |
| 大石峪牛 | 一百一十二隻四角十四元八角一角 | |
| 羊 | 一千二百七十四隻四分五厘五十七元三角三分 | |
| 猪 | 三百八十二口一角二分四十五元八角四分 | |

| | | | | | | | |
|---|----|----|-----------|------|-----------|------------|---|
| 驕 | 馬三 | 匹六 | 角五 | 分一 | 元九 | 角五 | 分 |
| 驥 | 馬十 | 匹六 | 角八 | | | | |
| 驥 | 馬三 | 匹五 | 角一 | 元 | 五 | | |
| 驥 | 一 | 十 | 二 | 頭三 | 角三 | 元 | |
| 道 | 河 | 猪 | 一千三百九十七口 | 一角 | 二分 | 一百六十七元六角四分 | |
| 牛 | | | 一千一百一十一隻 | 四分 | 角四百四十四元四角 | | |
| 羊 | | | 一萬五千零六十一隻 | 四分五厘 | 六角五分五厘 | | |
| 驥 | 一 | 十 | 八 | 頭三 | 角五 | 元四 | |
| 驥 | 三 | 十 | 二 | 頭四 | 角五一 | 十四元四角 | |
| 驥 | 馬二 | 十 | 匹五 | 角一 | 元一 | 十 | |
| | | | 元 | 角 | | | |

雜錄 各項書表

四八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屠稅收入統計表

| 名 別 | 牲 畜 數 目 | 稅 | | 則 稅 洋 數 目 |
|-----------|--|---|---|-----------------------|
| | | 四 | 角 | |
| 左 翼 屠 猪 | 一萬五千七百八十四口 | 四 | 角 | 六千三百一十三元六角 |
| 屠 羊 | 二萬三千八百六十八隻 | 三 | 角 | 七千一百六十元零四角 |
| 屠 牛 | 三百八十三隻 | 三 | 元 | 一千一百四十九元 |
| 右 翼 屠 猪 | 二千四百零一口 | 四 | 角 | 九百六十元零四角 |
| 屠 羊 | 二萬一千五百零一隻 | 三 | 角 | 六千四百五十元零三角 |
| 屠 牛 | 三百九十六隻 | 三 | 元 | 一千一百八十八元 |
| 土 城 關 屠 羊 | 七千四百七十九隻 | 三 | 角 | 二千二百四十三元七角 |
| 統 計 | | | | 二萬五千四百六十五元四角 |
| 說 明 | 遵章照九五報解合洋二萬四千一百九十二元一角三分又什方院分局及安定門局明代征屠豬九十三口稅 洋三十七元二角歸入左翼分局屠稅內彙報合併聲明 | | | |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契稅收入統計表

| 名 別 | 價 | 值 | 稅 | 則 | 稅 | 洋 |
|-------------|-----------------------------|---|---|---------------|---|---|
| 房四千四百一十九間半 | 六十五萬零五百二十九元 | 六 | 分 | 三萬九千零三十一元七角四分 | | |
| 空地八塊 | 五千二百十五元 | 六 | 分 | 三百一十二元九角 | | |
| 地六畝一分一厘一毫八絲 | 八千四百一十元 | 六 | 分 | 五百零四元六角 | | |
| 典房四十一間半 | 七千七百一十五元 | 三 | 分 | 二百三十一元四角五分 | | |
| 租佃地一塊 | 五 百 元 | 三 | 分 | 一百三十元五角 | | |
| 租有年限官地建房五間 | 一千元 | 三 | 分 | 一百零十元五角 | | |
| 統計 | | 三 | 分 | 一百零十元五角 | | |
| 附記 | 連免稅一件共官契紙四百五十件每件五角合洋二百二十二元正 | | | 四萬零一百二十五元六角九分 | | |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處理查獲房地舖底漏稅各案一覽表

| 查獲員名地 | 點案 | 由時值價格或數量 | 正稅洋 | 加罰幾倍 | 共罰 | 干充 | 成賞 | 存一 | 成公解 | 四部 | 日處 | 期分 |
|--------|----------------------|----------|------|------|------|------|------|-----|-----|-----|----|----|
| 分發員金義崎 | 羊宜寶胡同改蓋樓房二間漏稅 | 五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十分之三 | 九〇〇 | 四〇〇 | 九〇〇 | 三六〇 | 二〇〇 | 三六〇 | 二日 | |
| 分發員金義崎 | 歡暢大院改蓋樓房一間漏稅 | 一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半倍 | 六〇〇 | 三〇〇 | 九〇〇 | 二〇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 | 二日 | |
| 稽查員朱家璉 | 南池子改蓋樓房十間漏稅二八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十份之三 | 五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三〇〇 | 一〇〇 | 三〇〇 | 三日 | |
| 稽查員朱家璉 | 南船板胡同改蓋瓦房六間漏稅二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一倍 | 六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三〇〇 | 一〇〇 | 三〇〇 | 三日 | |
| 分發員劉世權 | 東大添蓋房產一所漏稅三九〇〇〇 | 三七〇〇〇 | 半倍 | 二八五〇 | 九三五〇 | 二八五〇 | 一〇〇〇 | 二〇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 | 二日 | |
| 辦事員梁化民 | 南小街買房三間漏稅四九〇〇〇 | 三七〇〇〇 | 半倍 | 二八五〇 | 九三五〇 | 二八五〇 | 一〇〇〇 | 二〇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 | 二日 | |
| 分發員金義崎 | 大羊宜寶胡同改蓋樓瓦房一所漏稅二五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 | 十分之三 | 八五〇〇 | 四四一〇 | 八八二〇 | 三五〇〇 | 七〇〇 | 五〇〇 | 七〇〇 | 五日 | |
| 稽查員楊繩魯 | 南下窪子添蓋瓦房一所漏稅二五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十分之三 | 八五〇〇 | 四四一〇 | 八八二〇 | 三五〇〇 | 七〇〇 | 五〇〇 | 七〇〇 | 五日 | |

| | | | | | | | | | | |
|--------|-------|------------|------|------|----|------|------|------|------|-----|
| 稽查員朱家璉 | 崇內大街 | 改蓋樓房一所漏稅三萬 | 一千五百 | 十分之二 | 一萬 | 一千五百 | 三千 | 二千 | 一千五百 | 八日 |
| 稽查員楊繩魯 | 宣外大街 | 改蓋樓房二所漏稅二萬 | 一千五百 | 十分之二 | 三萬 | 一萬 | 三千 | 一千五百 | 三千 | 十日 |
| 稽查員孫耀昌 | 觀音寺胡同 | 添蓋房屋一所漏稅二千 | 五百 | 一倍 | 六千 | 一千五百 | 九百 | 九百 | 一千五百 | 十二日 |
| 稽查員孫耀昌 | 大拐棒胡同 | 添蓋房屋一所漏稅四千 | 一千五百 | 十分之三 | 七千 | 三千 | 七百 | 七百 | 一千五百 | 十二日 |
| 稽查員田省之 | 吉祥胡同 | 買房產一所漏稅一萬 | 一千五百 | 十分之三 | 三萬 | 六千 | 一千五百 | 一千五百 | 三千 | 十二日 |
| 分發員鄒明鑑 | 松公府夾道 | 買房一所漏稅二千 | 五百 | 一倍 | 六千 | 一千五百 | 三百 | 三百 | 一千五百 | 十二日 |
| 稽查員陳益吾 | 趙堂子胡同 | 買房一所漏稅八千 | 一千五百 | 十分之三 | 一万 | 三千 | 五百 | 五百 | 一千五百 | 十二日 |
| 稽查員王鴻綏 | 官房大院 | 買房一所漏稅八千 | 一千五百 | 十分之三 | 一万 | 三千 | 五百 | 五百 | 一千五百 | 十二日 |
| 稽查員王鴻綏 | 東堂子胡同 | 買地一段漏稅二千 | 五百 | 十分之三 | 六千 | 一千五百 | 三百 | 三百 | 一千五百 | 十二日 |
| 稽查員王鴻綏 | 東堂子胡同 | 添蓋樓房一所漏稅三萬 | 一千五百 | 十分之二 | 六千 | 一千五百 | 三百 | 三百 | 一千五百 | 十二日 |
| 稽查員王鴻綏 | 大人胡同 | 添蓋樓房一所漏稅一萬 | 一千五百 | 十分之二 | 六千 | 一千五百 | 三百 | 三百 | 一千五百 | 十二日 |

| | | | | | | | | |
|--------|---------------------|----------|------------|-------|-------|-------|-------|-----|
| 稽查員戴續培 | 南 順 城 街買房一所漏稅 | 一·五〇〇〇〇 | 九〇〇 十分之一 | 九〇〇 | 四〇〇 | 九〇〇 | 三〇〇 | 十二日 |
| 稽查員馮寶楨 | 槐 樹 胡 同買房一所漏稅 | 八〇〇〇〇 | 四六〇〇〇 半 倍 | 二五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 | 九〇〇〇 | 十二日 |
| 稽查員楊繼魯 | 國 會 街添蓋房產一所漏稅 | 三·一〇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 十分之二 | 二六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 | 二六〇〇〇 | 一〇五〇〇 | 十六日 |
| 稽查員李其哲 | 士 李玉田 順 城 街改善房產一所漏稅 | 三·九〇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 十分之三 | 四〇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二六〇〇〇 | 十六日 |
| 分發員李翼之 | 四 塊 玉 添蓋房產一所漏稅 | 三·五〇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 半 倍 | 一九五〇〇 | 九七〇〇〇 | 一九五〇〇 | 七五〇〇〇 | 十六日 |
| 稽查員孫耀昌 | 西 海 後 河 沿 添蓋房產一所漏稅 | 五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半 倍 | 一五〇〇〇 | 七五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五千〇〇〇 | 十六日 |
| 稽查員孫耀昌 | 西 海 河 沿 添蓋房產一所漏稅 | 三·六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半 倍 | 七八〇〇〇 | 三八〇〇〇 | 七八〇〇〇 | 一九〇〇〇 | 十六日 |
| 書記孟憲聲 | 東 安 門 大 街 改善樓房一所漏稅 | 三·一一〇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 十分之二 | 二六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 | 二六〇〇〇 | 一〇五〇〇 | 十七日 |
| 稽查員朱家璉 | 北 池 子 改善樓房一所漏稅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十分之一 | 六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 十七日 |
| 稽查員楊繼魯 | 鼓 樓 大 街 改善樓房一所漏稅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半 倍 | 四五〇〇〇 | 二二〇〇〇 | 四五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十七日 |

雜錄 各項書表

五四

| | | | | | | | | |
|--------|----------------|---------|-----------|-------|-------|-------|-------|----------|
| 稽查員楊繩魯 | 王家大院添蓋灰房一所漏稅 | 七五〇〇〇 | 四五〇〇〇十分之三 | 一三五〇 | 六七五〇 | 一三五〇 | 五四〇〇 | 十八日 |
| 巡士李玉田 | 跨車胡同買房四間漏稅 | 五七〇〇〇 | 三五二〇〇半 | 一倍 | 一七一〇〇 | 八五五〇 | 一七二〇 | 六八〇〇 |
| 分發員李翼之 | 西單北大街倒鋪底一處漏稅 | 三·五〇〇〇〇 | 四六〇〇〇一 | 倍 | 九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四八〇〇〇 | 一九二〇〇 |
| 稽查員孫耀昌 | 金絲套改蓋樓房一所漏稅 | 八〇〇〇〇 | 四八〇〇〇半 | 倍 | 二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九六〇〇〇二十日 |
| 分發員金義嶠 | 遂安伯胡同改蓋樓房一所漏稅 | 三·〇〇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十分之二 | 吳〇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 一四四〇〇 | 二十日 |
| 稽查員朱家璉 | 交道口大街改蓋樓房一所漏稅 | 九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半 | 倍 | 二七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 二七〇〇〇 | 二二〇〇〇二十日 |
| 稽查員朱家璉 | 萬壽西宮添蓋瓦房一所漏稅 | 五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十分之三 | 九〇〇〇〇 | 四五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二二〇〇〇二十日 |
| 分發員金義嶠 | 安內頭條添蓋瓦房一所漏稅 | 七五〇〇〇 | 四六〇〇〇半 | 倍 | 三三〇〇〇 | 一一七〇〇 | 三三〇〇〇 | 二二〇〇〇二十日 |
| 巡士翟祥白 | 紙坊買房一所漏稅 | 一·一五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十分之三 | 三〇七〇〇 | 一〇三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八六〇〇〇 | 五三〇〇〇二十日 |
| 稽查員楊繩魯 | 廣安門外大街改蓋瓦房一所漏稅 | 三·九〇〇〇〇 | 一七〇〇〇十分之三 | 五三〇〇〇 | 三八一〇〇 | 五三〇〇〇 | 二〇八〇〇 | 六二〇〇〇二十日 |

| | | | | | | | | | | | |
|---------|------|----------|----------|-------|-------|---|-------|-------|-------|-------|-------|
| 稽查員楊繩魯白 | 紙 | 坊 | 改善灰房一所漏稅 | 四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半 | 倍 | 一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四八〇〇〇 |
| 稽查員李廣德石 | 板房二條 | 改善灰房一所漏稅 | 七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一 | 倍 | 三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 分發員金義崎石 | 雀胡同 | 改善房產一所漏稅 | 八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半 | 倍 | 三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 明 | 說 | | | | | | | | | | |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所屬各局處罰款收數報告表

| 局 | 別罰辦案數 | 共罰數目 | 五成充賞 | 一成存公 | 四成解部 | 繳 | 驗 | 單 | 據 |
|-------|-------|------------|---------|-------|-------|----------------------|---|---|---|
| 正陽門稅局 | 六三案 | 一一九〇一〇 | 五七〇〇五 | 一一四〇一 | 四五〇〇四 | 單據六十三紙自三百九十四號至四百五十六號 | | | |
| 郵包稅局 | 七 | 二九四〇〇 | 五九七〇〇 | 二九四〇 | 四七七〇〇 | 單據七紙自第四十二號至四十九號 | | | |
| 永定門稅局 | 五 | 二九二〇〇 | 八〇五七八 | 二九二〇 | 六四四三 | 單據五紙自十三號至十七號 | | | |
| 左安門稅局 | 一〇 | 二九二〇〇 | 一〇 | 一〇 | | | | | |
| 右定門稅局 | 一〇 | 三〇九四 | 一〇 | 一〇 | | | | | |
| 廣渠門稅局 | 一〇 | 一五四七 | 一〇 | 一〇 | | | | | |
| 廣安門稅局 | 一〇 | 八二七 | 一〇 | 一〇 | | | | | |
| 東便門稅局 | 三 | 一七三 | 一〇 | 一〇 | | | | | |
| | 一三〇九 | | | | | | | | |
| | 六五五 | | | | | | | | |
| | 一三〇九 | | | | | | | | |
| | 五三六 | 單據二紙自八號至九號 | 單據一紙第九號 | | | | | | |

西便門稅局

0

0

0

0

單據七紙自二十五號至三十一號

朝陽門稅局

0

0

0

0

阜成門稅局

0

0

0

0

東直門稅局

0

0

0

0

西直門稅局

0

0

0

0

安定門稅局

0

0

0

0

德勝門稅局

0

0

0

0

蘆溝橋稅局

0

0

0

0

海 淀 稅 局

0

0

0

0

南苑稅局

0

0

0

0

單據四紙自十六號至十九號
單據四紙自十號至十三號

單據三紙自三號至五號

雜錄 各項審表

五八

通縣稅局 三
東塘稅局 三
石匣稅局 三
五四六七
一七三三
三五四九
一四八六

單據三紙第六十八號又第七十五號又
第九十三號

牛壁店稅局 三

三七四〇

二六四

單據三紙自第五號至第七號

古北口稅局 三

三六三

二六四

單據三紙自十一號至十二號又第五百
一十九號

穆家峪稅局 四

六六六

三六三

單據四紙自十一號至十二號又第五百
一十九號

大石峪稅局 四

六二六

二六四

單據四紙自十一號至十二號又第五百
一十九號

白馬關稅局 四

六二六

二六四

三道河稅局 四

六二六

二六四

曹路口稅局 四

六二六

二六四

| | | | | | |
|-------|-----|---------|---------|-------|-----------------------------|
| 左翼稅局 | 三 | 四三九 | 二二九五 | 四三九 | 一七六 |
| 右翼稅局 | 二 | 九四〇 | 四七〇 | 九四 | 三七夫 |
| 土城關稅局 | 〇 | 〇 | 〇 | 〇 | 七號 |
| 南口稅局 | 六 | 九九七〇〇 | 四八九八五〇 | 九七九七〇 | 單據六紙自四百三十九號至四百四十號 |
| 清河稅局 | 〇 | 〇 | 〇 | 〇 | 四號 |
| 什方院稅局 | 〇 | 〇 | 〇 | 〇 | |
| 審查處 | 六 | 四七六八三〇 | 三八四一〇 | 四七六八三 | |
| 稽查處 | 四二 | 二二六七八一〇 | 一·八三九〇五 | 三六六二 | 單據六紙自一百一十五號至一百二十號 |
| 合計 | 一六八 | 五·五三二三一 | 二·七六〇六五 | 五五三三 | 單據四十一紙自一百七十四號至二百一十三號又第一百零七號 |

單據共一百六十八紙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分處理查獲各案一覽表

| | | | | |
|--|--|--|-------|---|
| | | | 京師警察廳 | 十一月 |
| | | | 二十七日 | 西郊無人私酒四十五斤 |
| | | | 二十九日 | 充公變價六百三十六元二三三五交至二十九日 |
| | | | 十一月 | 東郊無人私酒四斤 |
| | | | 三十日 | 充公變價三〇三五五五〇三十一月三十日 |
| | | | | 以上計十案共罰款洋四百七十六元八角二分四成解部洋一百九十元七角二分八厘五毫充實洋二百三十八元四角一分一成存公洋四十七元六角八分二厘 |
| | | | | 統 |
| | | | | 計 |

圖

錄

各項
書表



六二